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特富润年加工 7200 吨润滑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58695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2x4q0		
建设项目名称	特富润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CFT2JA9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筱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惠云 林惠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惠云 林惠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5DRUR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智华	2014035350352013351006000030	BH033121	林智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智华	报告表全文	BH033121	林智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5DRUR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特富润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林智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50352013351006000030，信用编号 BH0331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智华（信用编号 BH03312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	--

打印日期： 2023-09-13

社保机构： 漳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防伪码： 287521694574039881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5252
No.



姓名: 林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4月28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林智华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350352013351006000030
File No.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5DRUR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林智华（身份证件号码350626197604280532）郑重承诺：本人在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5DRUR3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林智华
2022年5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富润年加工 7200 吨润滑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煤炭加工 2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E040331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15.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远期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排入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证明见附件18）。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根据4.3.6环境风险章	否

	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节分析，本项目 $Q < 1$ （ 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因此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漳浦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浦政文〔2020〕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 审批机关：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漳环评〔202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漳浦县赤湖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漳浦县赤湖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要求，规划远期（2030年）用地规模控制规划镇区建设用地 694.84hm²。拟规划形成：“一带、一轴、四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四区”为城镇综合服务区、滨海旅游度假区、生态农业发展区、皮革工业区。规划镇区范围内工业用地面积 417.91hm²，其中中心镇区内工业用地 96.95hm²。规划保留东部五金工业区、南部工业园，西北部石材工业区采取退二进三，淘汰原始的石材加工产业，积极引进石雕、石刻等创意、创新型产业，并落实东</p>		

部和南部工业园区污染控制目标，努力打造成我省污染集中控制区典范。

项目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属于工业用地（附图1），本项目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产业、所选用的机器设备及采用工艺均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不属于园区明令禁止、限制引进的项目，视为园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与园区周边规划发展企业不会存在环境冲突，符合环境要求，本项目与漳浦县赤湖镇总体规划定位不冲突。且润滑油可用于赤湖工业园企业机械设备，保护机械及加工件，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广泛应用于各类生产、制造业中，属于配套服务企业。

2、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项目	园区规划	项目符合性
产业定位	赤湖工业园位于福建省漳浦东部沿海，规划总面积 17km ² ，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造纸及下游配套加工、物流；精密五金制造及其配套、电子线路板及其配套；皮革加工制造和高档皮革后整饰及其下游配套，与五金园、皮革园、造纸产业配套的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制造，禁止危险化学品生产。	项目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润滑油可用于赤湖工业园企业机械设备的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广泛应用于各类生产、制造业中，属于配套服务企业，另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用地规划	赤湖工业园用地规划为北部五金产业园、中部造纸产业园、南部皮革及精细化工产业园、南部造纸下游配套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北部五金产业园内，根据附件2出租房土地证明，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虽不属于五金产业园主导产业，但可用于赤湖工业园企业机械设备的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属于配套服务企业，根据低效用地实施方案，该地块属于二期退出。今后如园区规划有调整，要求退出，企业承诺无条件搬迁（承诺函见附件3）。
产业规划	园区规划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限制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以及各项产业规划和政策，国家明确限制、禁止的工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备、产品等不得新建，引导建设国家和福建省产业政策中鼓励产业中的低污染、低能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赤湖工业园规划定位不冲突。润滑油可用于赤湖工业园企业机械设备的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广泛应用于各类生产、制造业中，属于配套服务企业。今后园区规划如有调整，政府要求本项目退出时，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承诺函见附件3）。

3、与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符合性分析见表1-2、附件1。

表 1-2 批复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意见	项目符合性
1	规划范围：北至横一路，南至海边，西至沿海大通道，东至直六路、绿江路，规划总面积约 1286.91 公顷，其中，园区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927.86 公顷。	根据附图 1 可知，项目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
2	功能定位：主导产业为制浆造纸及纸制品下游配套加工、物流；精密五金制造及其配套、电子线路板及其配套、机械制造；皮革加工制造和高档皮革后整饰及其下游配套，与五金园、皮革园、造纸产业配套的精细化工产业，禁止危险化学品生产。	项目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润滑油可用于赤湖工业园企业机械设备的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属于配套服务企业。

4、《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	--------	---------	-------

<p>产业发展定位</p>	<p>“主导产业为制浆造纸及纸制品下游配套加工、物流；精密五金制造及其配套、电子线路板及其配套、机械制造；皮革加工制造和高档皮革后整饰及其下游配套，与五金、皮革、造纸产业配套的精细化工产业，禁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其中五金产业园：重点发展精密五金制造及其配套，电子线路板及其配套，兼容造纸下游配套产业，积极发展高附加值的五金智能产品（如家电五金、厨房五金）制造；逐步淘汰落后产能，盘活闲置土地，培育龙头企业，促进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p>项目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润滑油可用于赤湖工业园企业机械设备的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属于配套服务企业</p>	<p>符合</p>
<p>五金产业园准入要求与管制措施</p>	<p>重点发展精密五金制造及其配套，电子线路板及其配套，造纸下游配套产业，引入紧密配套型电镀工序应布置在三类工业用地，现有的电镀企业应进行转型升级，新、改、扩建电镀行业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设置 100m 环境防护带”</p>	<p>项目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属于配套服务企业，不涉及电镀工序，且不存在重金属污染</p>	<p>符合</p>

5、与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1-4、附件 2。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符合性
1	<p>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集约使用有限土地资源和水资源，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及产业规模、功能布局、产业结构等。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和沿海基干林的有效保护，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p>	<p>本项目租用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 5#厂房，在此基础上优化结构布局，使用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沿海基干林，且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单”的衔接。	
2		严格产业准入。以发展制浆造纸、皮革、五金为主导模，以发展服务本规划区造纸、制革原料为主。构建完善的主导产业链体系。园区皮革产能控制在 1000 万标张；根据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制浆产能；五金制造产业用地控制在现有的范围内，禁止使用落后工艺及设备，禁止引入以总磷为主要污染物排放企业。	项目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虽不属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主导产业，润滑油可用于赤湖工业园企业机械设备的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符合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构建完善的主导产业链体系”的要求，且其建设有利于盘活闲置厂房和土地资源。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设备，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不属于以总磷为主要污染物排放企业。
3		严格空间管控。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园区内基干林、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前湖湾重要自然岸线和将军湾重要自然海岸线等海洋生态红线区。	本项目租用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 5#厂房，不涉及基干林、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开发建设活动，不涉及占用前湖湾重要自然岸线和将军湾重要自然海岸线等海洋生态红线区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漳州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及废水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制浆造纸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其他行业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联盛热电联产、扬绿热能锅炉实施超低排放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并在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上，增加“NMHC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控制要求，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6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行采用集中供热方式，淘汰分散供热锅炉。完善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园区实施污水分区处理后统一深海排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集中排海污水处理的出水标准要求，优化入海排污口设置。提高规划区水资源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不小于 75%，中水回用率应不小于 10%；强化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要求，落实中水回用去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近期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远期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排入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项目次氯酸钠溶液脱硫过程中，需要添加次氯酸钠和水，以保持次氯酸钠溶液浓度(5%)。因此，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次氯酸钠脱硫过程补充的新鲜水和 5%次氯酸钠溶液配制用水，用水量较少，不涉及锅炉等供热工序，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	本项目完成后，根据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于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相衔

	<p>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落实报告书及重点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要求，从环境风险防控角度，加强联盛浆纸、制革企业周边用地规划控制。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p>	<p>接。</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其他相关规划、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①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根据赤湖五金园现状图（见附图1）及附件2出租房土地证明，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从土地规划用途上分析，项目符合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的规划要求。</p> <p>②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纳污水体为赤湖溪入海口感潮段及漳浦东部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3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的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③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项目所在厂房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312m的沙园村。</p> <p>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远期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排入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噪声经控制后在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项污染得到有效处理。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符合环保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p>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不属于其一级、二级管控区（附图2），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3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最终产品均未列入《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⑤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了工业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建项目与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同时对照《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漳政综〔2021〕80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

管控单元要求，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项目，另 2023 年 8 月 3 日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已同意本项目按程序开展环评手续报批，详见表 1-5、附件 6。

表 1-4 拟建项目与漳浦县赤湖镇工业园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摘录）	生态保护红线	北部五金产业园内 2.68hm ² 生态公益林，暂缓开发；综合服务中心内 17.11hm ² 生态公益林，规划为绿地的 14.17hm ² 保留；规划商业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 2.94hm ² 暂缓开发；	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生态公益林分布。	符合
	生产空间	五金产业园南侧地块（100m 宽）内已投产企业应做好大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于未投产的企业应合理布局，将企业内高噪设备和主要大气污染源布置在靠北一侧，南侧靠近居住区地块可作为企业内部的办公、宿舍、食堂等综合用地。	本项目位于五金产业园南侧，拟将高噪声设备和主要大气污染源布置于东北侧，于厂区南侧布置为办公区域，符合空间管制要求。	符合
		五金产业园重点发展精密五金制造及其配套，电子线路板及其配套，造纸下游配套产业，引入紧密配套型电镀工序应布置在三类工业用地，现有的电镀企业应进行转型升级，新、改、扩建电镀行业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设置 100m 环境防护带。	项目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虽不属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主导产业，润滑油可用于赤湖工业园企业机械设备的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符合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构建完善的主导产业链体系”的要求，且其建设有利于盘活闲置厂房和土地资源。项目 100m 环境防护带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符合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寄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本项目位于五金产业园内，不在该禁止条款内	符合
	生活空间	五金产业园与造纸产业园之间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m 的环境防护带。	项目不属于五金产业园与造纸产业园之间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的位置。	符合
	污染物排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16.965 万 t/d，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放管控	COD 5581.22t/a、氨氮 467.46t/a、总磷 46.75t/a、总氮 771.32t/a。禁止引入以排放氨氮、总磷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	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	
	<p>废气允许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220.94t/a、氮氧化物 2499.827t/a、颗粒物 559.145t/a、VOCs 96.862t/a。</p> <p>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禁止新建蒸汽锅炉，现有蒸汽锅炉应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 6 个月内拆除，联盛热电联产及扬绿热能锅炉废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即在基准含氧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Nm³、35mg/Nm³、50mg/Nm³，扬绿热能锅炉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应在联盛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前完成，改造后扬绿热能锅炉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不大于 8.74t/a、30.24t/a、43.2t/a。SO₂、NO_x、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除供热企业外禁止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内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为 0.4t/a</p>	符合
	<p>建立园区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管理台账，深化 VOCs 治理技术改造，对于生产设备配套、水性原辅材料供应逐步成熟的表面涂装、制鞋等行业，推进原辅材料的水性化改造或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含量低于 4%）原辅材料的使用。</p>	<p>项目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其中原料罐、沉淀罐、过滤罐、搅拌罐等均为锥顶储罐(属于固定顶储罐)。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含硫恶臭废气主要来自减一线油储存、沉淀、过滤、搅拌、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以及管道、法兰密封不严处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含硫恶臭废气（硫化氢）采用“次氯酸钠氧化”脱硫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p>	不涉及

		推进电镀、皮革行业的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电镀行业参照《福建省电镀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指南（试行）》进行提标改造，皮革行业应加强管理，产臭工段应进行密闭收集，提高恶臭气体处理效率至90%以上。	本项目不在此专项治理管控范围内。	不涉及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处地块厂界外围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不属于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对园区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电镀、皮革、精细化工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在加强管理范围内。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①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也不产生废水，本项目生产区内地面防腐防渗，成品罐与原料罐区拟设置围堰（408.24m ³ ），围堰内还有一个有效容积为102.58m ³ 空置预留应急油罐，另厂房内设置有一个有效容积为16.25m ³ 的事故应急池，均可用于突发事件应急。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符合
		②生产、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的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含油水杂质、废硅胶过滤沙、废次氯酸钠溶液、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可回收的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	符合

			<p>位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的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建设与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落实各项地下水、土壤及风险防控措施。</p>	
		<p>③规范配套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收集池，建立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五金产业园在众城污水厂内设 5000m³ 事故应急池（现状已建 3000m³），造纸产业园在联盛污水站旁设 40000m³ 事故应急池，皮革及精细化工产业园及造纸下游配套产业园在绿江污水处理厂内设 12500m³ 事故应急池（已建 13000m³）。同时在五金产业园雨水排放口设 2100m³ 雨水收集池、造纸产业园设 2200m³ 雨水收集池、皮革与精细化工产业园设 4500m³ 雨水收集池（已建 1000m³）。</p>	<p>按规范配套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收集池，建立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符合
	资源开放利用要求	<p>引进的各类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应至少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其中现有电镀企业应整改至国内先进水平；原皮加工企业的污染物产生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基准值；制浆造纸企业黑液提取率≥99%、碱回收率≥98%、碱炉热效率≥72%、白泥综合利用率≥98%、工业用水重复率≥90%。</p> <p>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0.5 吨标煤</p> <p>①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8m³</p> <p>②工业用水重复率≥75%</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仅为润滑油的混合分装，使用的储罐均为固定顶罐，结构简单，维护成本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含硫恶臭废气（硫化氢）采用“次氯酸钠氧化”脱硫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根据分析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含硫恶臭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70%，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次氯</p>	符合

	③中水回用率≥10%	酸钠脱硫过程补充的新鲜水和 5%次氯酸钠溶液配制用水，用水量较少，不涉及热力生产与供应。
	①单位工业用丝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②可利用土地资源 1273.2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 940.63hm ² ，工业用地总量 675.65hm ²	

表 1-6 与《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照

地区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可准入条件/禁止或限制准入)	本项目建设情况
漳浦县 赤湖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造纸产业园制浆产能控制在 230 万吨以内，碱回收炉、污水处理站等污染较大的工段应布置在园区东南侧；造纸产业园应设置 200m 环保隔离带，造纸下游配套产业园设置 100m 环保隔离带。</p> <p>2.五金产业园引入紧密配套型电镀工序应布置在三类工业用地，现有的电镀企业应进行转型升级，并设置 100m 环保隔离带。</p> <p>3.皮革和精细化工产业园禁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控制原皮加工总规模为 1000 万标张。机械制造产业禁止电镀工序。皮革园设 400m 环境防护带。</p> <p>4.扬绿热能项目维持现有规模（3×35t/h，两用一备），禁止扩建。</p>	<p>1.项目不位于造纸产业园。</p> <p>2.项目不设置电镀工序。</p> <p>3.项目不位于皮革和精细化工产业园。</p> <p>4.项目不属于扬绿热能项目。</p>
	重点管控单元	<p>1.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实行 1.2 倍替代，新增 VOCs 实行倍量替代。</p> <p>2.新、改、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及类金属砷）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3.众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众城污水处理厂和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于前湖湾深海排放。</p> <p>4.新增联盛纸业污水由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0-2013）标准后，</p>	<p>1.项目不生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2.项目新增 VOCs 实行倍量替代。</p> <p>3.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p> <p>4.项目无生产废水。</p> <p>5.项目不排放纸浆废水。</p>

			<p>与众城、绿江、镇区污水厂尾水汇合后，一并排放前湖湾。</p> <p>5.制浆废水排放量小于 11 万吨/年。</p>	
		环境 风险 管控	<p>1.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和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1.建设单位拟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建设单位拟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和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p>
		资源 开发 效率	<p>1.推进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率。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线覆盖后逐步关停。</p> <p>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p> <p>3.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5 吨标煤。</p>	<p>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次氯酸钠脱硫过程补充的新鲜水和 5%次氯酸钠溶液配制用水，用水量较少，不涉及热力生产与供应。</p>

2、产业政策分析

项目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限制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里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2023 年 6 月 27 日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3]E040331 号，见附件 7）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

项目建设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1	严格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①本项目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内。 ②本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含有 VOCs 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③区域内 VOCs 排放需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	--------	--	--	----

4、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

的符合性

项目建设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VOCs≤100mg/m ³ ；苯≤3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 ³ 。 ②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 ③采用燃烧法治理 VOCs 废气，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①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为 5.42mg/m ³ 。 ②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 ③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2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废气收集拟通过管道直接连接各生产罐上方呼吸阀，根据分析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2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将产生VOCs气体（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3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①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②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③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污染物项目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①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 1.14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可达90%； ②企业根据分析计算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定期更换，做好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③已按标准要求执行。	符合

6、与《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21号）的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21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9。

表1-9 与《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21号）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	相关要求	企业拟采取措施	符合性
《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21号）	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仅为润滑油的混合分装，仅在搅拌工序中倒入增稠剂，未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符合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鼓励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与《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0。

表 1-10 与《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其中原料罐、沉淀罐、过滤罐、搅拌罐等均为锥顶储罐(属于固定顶储罐),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建设概况

建设
内容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润滑油加工制造、销售等业务的公司（内资情况表见附件 11），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9 号，公司坐落在福建省，地址为：漳州市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从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评价分类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2-1。因此，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本评价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	/

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机物的除外)；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2.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特富润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项目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附件1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拟租用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建筑面积2015.93平方米（租赁合同见附件13）。建设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生产线一条，年产值3500万元。配置：原料油罐3个、成品油罐2个、预留应急油罐1个、一级沉淀罐2个、二级沉淀罐2个、板框机2台、过滤罐6个、搅拌罐3个，项目厂区周边示意图及照片见附图3、附图4。

(3) 建设单位：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漳州市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5。



2.2.1 项目工程情况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层数	占地面积	规格
主体工程	沉淀区	一层	项目租用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5#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2015.93m ² 。	位于厂房东北侧，分为一级沉淀、二级沉淀。一级沉淀：2个沉淀罐，容积为19.62m ³ ，对减一线油进行初步沉淀；二级沉淀：2个沉淀罐，容积均为21.23m ³ ，对减一线油进行二级沉淀。通过一、二级沉淀，提高减一线油的品质。
	过滤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先用板框机(2台)初过滤后，再经过过滤罐过滤，6个过滤罐，容积均为3.17m ³ ，过滤介质为硅胶过滤沙。通过过滤减一线油的杂质，提高减一线油的品质。
	搅拌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数量3个搅拌罐，容积为39.23m ³ 。通过加入增稠剂，同减一线油混合搅拌，提高油品粘

				稠度，得到润滑油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层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休息，位于车间的西南侧
	实验室	一层		用于成品油检验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一层		外购增稠剂、硅胶过滤沙、次氯酸钠、片碱的原辅料位于厂房南侧，3个原料罐位于厂房北侧，均为42.45m ³
	成品区	一层		位于厂房北侧，2个成品罐，均为42.45m ³ ，并设有1个应急油罐，容积为102.58m ³ ，预留应急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用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依托厂内现有
	供电系统	/		依托园区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远期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排入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		各罐产生的废气经“次氯酸钠脱硫+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4m ² ，储存硅胶过滤沙、增稠剂、片碱等废弃包装材料。 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为30m ² ，储存含油水杂质、废硅胶过滤沙、废活性炭、废次氯酸钠溶液、废次氯酸钠包装袋。
	环境风险	/		车间内拟设围堰（408.24m ³ ）围堰内还有一个有效容积为102.58m ³ 空置预留应急油罐，另厂房内设置有一个有效容积为16.25m ³ 的事故应急池，均可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危险废物贮存间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2.1.3 主要产品与产能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为年加工 7200 吨润滑油，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吨/年)	最大储存量 (t)	物质状态	储存方式
润滑油	7200	324.73	液态	固定顶罐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计算公式为 $m = \rho * V$ ，其中 V 为 11 个成品罐最大容积的 70%， ρ 为 880kg/m^3

2.1.4 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租用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 5# 厂房，从事润滑油的生产、加工。拟建设年加工 7200 吨润滑油生产线一条，配置：原料油罐 3 个、成品油罐 2 个、预留应急油罐 1 个、一级沉淀罐 2 个、二级沉淀罐 2 个、板框机 2 台、过滤罐 6 个、搅拌罐 3 个。详见附图 6、附图 7。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方式	物质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用途
1	减一线油	7200	50m ³ /罐	液态	35	5# 厂房	分装原料，项目原有来源见附件 14
2	增稠剂	36	170kg/桶	液态	2		增加减一线油的粘稠度
3	硅胶过滤沙	3	25kg/袋	固状	1		过滤减一线油的杂质
4	次氯酸钠	0.032	25kg/袋	固状	0.016		脱除含硫恶臭废气
5	片碱	0.027	25kg/袋	固状	0.027		中和酸
6	水	243.6699	/	/	/	/	生产、生活用水
7	电	3.1 万 kwh/年	/	/	/	/	生产、生活用电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化学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组分
1	减一线油	减线油是指原油减压蒸馏塔产出的油。依据沸点的不同主要分为一线到四线，沸点越来越高。减一线油是生产润滑油的基础原料，属于非标油，主要指标有密度、凝点、色度、粘度、闪点等。闪点（开口）：200~230℃ 分子量：290~360。密度（20℃）：0.88~0.89g/cm ³	饱和烃：90.2；水分：0.369；硫：0.001；机械杂质：0.004；其他：9.425

		凝点：-1~-10℃ 色度：<5 号 运动粘度（40℃）：42~70mm ² /s 运动粘度（100℃）：6.5~9.0mm ² /s 粘度指数：90~120 沸点：180~200℃ 蒸发损失（250℃，1h）（质量分数）：≤15%硫含量： ≤0.001%	
2	增稠剂	pH 值中性 外观：乳白色浆状液体 相对密度：1 溶解性：易溶于水乳化 见 MSDS 附件 15	固含量 68% ±1%
3	硅胶过滤沙	采用无机硅胶作为过滤介质。无机硅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 mSiO ₂ ·nH ₂ O。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无机硅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无毒。硅胶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
4	次氯酸钠	外观与形状：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熔点（℃）：-6 沸点（℃）：102.2 相对密度（水=1）：1.10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见 MSDS 附件 15	/
5	片碱	外观与形状：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熔点（℃）：318.4 沸点（℃）：1390 相对密度（水=1）：2.12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见 MSDS 附件 15	/

2.1.6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见表 2-6。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容积	储罐类型	数量
1	原料贮存区	原料罐	V=42.45m ³	锥顶储罐 (固定顶储罐)	3 个
2	成品区	成品罐	V=42.45m ³	锥顶储罐 (固定顶储罐)	2 个
3		预留应急油罐	V=102.58m ³	锥顶储罐 (固定顶储罐)	1 个
3	沉淀区	一级沉淀罐	V=19.62m ³	锥顶储罐	2 个

				(固定顶储罐)	
		二级沉淀罐	V=21.23m ³	锥顶储罐 (固定顶储罐)	2 个
4	过滤区	板框机	进料罐直径 2.6m、板框 机过滤罐 1.2m	/	2 台
		过滤罐	V=3.17m ³	锥顶储罐 (固定顶储罐)	6 个
5	搅拌区	搅拌罐	V=39.23m ³	锥顶储罐 (固定顶储罐)	3 个
6	实验室	馏程测试仪	用于检测油密度、馏程、粘度、 闪点、密度等		1 个
		粘度检测仪		1 个	
		闪点检测仪		1 个	
		搅拌器		1 个	
		加热器		1 个	
		密度计		1 个	
7	厂房	废气处理 设施	风量： 20000m ³ /h	/	1 套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员工为 6 人，均在厂内食宿；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 8h 生产。

2.1.8 公用、配套工程

1、耗能情况

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3.2 万 KWh/年。

2、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园区市政供水。

1) 生产用水：项目次氯酸钠溶液脱硫过程中，需要添加次氯酸钠和水，以保持次氯酸钠溶液浓度(5%)。因此，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次氯酸钠脱硫过程补充的新鲜水和 5%次氯酸钠溶液配制用水。其中，次氯酸钠溶液配制用水折合为 0.00203 t/d (0.609t/a)，新鲜水补充量按配制用水蒸发量的 10%核算为 0.000203t/d (0.0609t/a)。因此，项目生产用水共计 0.002233t/d (0.6699t/a)。

2) 生活用水：本项目厂内食宿 6 人，项目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洗手、冲

厕等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食宿生活用水按照经验参数 150L/(人·天)的用水量,则项目用水量 0.9t/d(270t/a),污水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81t/d(243ta)。

表 2-7 项目用水量、排水量测算表 单位: t/d

序号	用水名称	生产天数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循环水量
1	生产用水	300d	0.002233	0.000203	0	0.00203
2	生活用水		0.9	0.09	0.81	0

2.1.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平面图见附图 7。

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呈矩形形状,用地面积为 2015.93m²。厂区的平面布置方案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办公区。

生产区位于租赁厂房北侧,从左至右主要布置有:原料油罐 3 个、预留应急油罐 1 个、成品油罐 2 个、板框机 2 台、过滤罐 6 个、一级、二级沉淀罐均为 2 个、搅拌罐 3 个。原料区均位于租赁厂房东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租赁厂房西南侧、实验室位于租赁厂房西南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租赁厂房东北侧。

综上所述,由平面图可看出,项目平面布置简单,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2.1 工艺流程

新建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具体工艺分析如下:

(1) 储存

槽车将外购的减一线油运至厂区,用泵将减一线油从槽车抽至原料罐中储存。项目设置 3 个原料罐,容积为 42.45m³,储存减一线油。槽车每天运输 1 次。

根据减一线油的原辅材料组成及理化性质可知,减一线油储存会有有机废气(G1-1)、含硫恶臭废气(G1-2)产生。

石油产品中都含有一些硫,如元素硫、硫化氢、硫醇、硫醚、二含硫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臭废气，硫（杂）茂等，这些含硫物质的存在直接影响到石油产品的性质，引起油品发生恶臭或着色。

硫含量：石油产品中的硫含量指存在于油品中的硫及其衍生物（硫化氢、硫醇、二硫化物等）的含量，以质量%表示。项目所用减一线油含硫 0.001%。

本次评价以硫化氢恶臭指标作为含硫恶臭废气综合影响因素进行评价，下同。

(2) 一、二级沉淀

将减一线油用泵从原料罐抽至一级沉淀罐中沉淀，沉淀时间为 0.5h。减一线油各成分根据密度不同，在一级沉淀罐中分层，上层为油相、下层为水相和杂质。上层油相进入过滤罐过滤，下层水相和杂质进入二级沉淀罐沉淀。一级沉淀会有有机废气（G2-1）、含硫恶臭废气（G2-2）产生。二级沉淀时间为 1~2 天。减一线油各成分根据密度不同，在二级沉淀罐中分层，上层油相进入过滤罐中过滤，下层含油水杂质（S3-1）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二级沉淀会有有机废气（G3-1）、含硫恶臭废气（G3-2）产生。

(3) 过滤

一、二级沉淀罐中的油相用泵抽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初过滤，一些杂质会被截留在板框机内，清理的杂质（S4-1）属于危险废物，板框压滤机进行初过滤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4-1）、含硫恶臭废气（G42）产生，可忽略不计。油相再进入过滤罐中过滤，过滤介质为硅胶过滤沙，一些杂质被截留在硅胶过滤沙中，而油相通过硅胶过滤沙，进入搅拌罐搅拌。过滤时间为 20h，过滤过程中采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推动减一线油的过滤。硅胶过滤沙约 15 天更换 1 次，更换的废硅胶过滤沙（S5-1）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过滤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G5-1）、含硫恶臭废气（G5-2）产生。

(4) 搅拌

经过滤后的减一线油进入搅拌罐，采用人工倾倒的方式，往搅拌罐中添加增稠剂，时间约为 2min。增稠剂：减一线油=1：200。搅拌方式为循环搅拌，即用泵将混合料从罐底抽至罐顶，往返循环，搅拌时间为 35min。搅拌过程，搅拌罐保持密闭。搅拌均匀后的混合料即为润滑油成品。搅拌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G6-1）、含硫恶臭废气（G6-2）产生。

(5) 装罐

润滑油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分装进入成品罐内，待出售。该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G7-1）、含硫恶臭废气（G7-2）产生

上述原料罐、沉淀罐、过滤罐、搅拌罐、成品罐内壁基本不附着杂质，约半年会使用洁净的润滑油清洗一次，清洗后的润滑油重新返回沉淀、过滤、搅拌工序后，装桶作为润滑油成品外售。

(5) 有机废气处理

各罐体产生的有机废气、含硫恶臭废气经收集，采用次氯酸钠溶液脱硫（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次氯酸钠溶液浓度为 5%，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根据计算一年更换 2 次。

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废次氯酸钠溶液、废活性炭产生。废次氯酸钠溶液（S8-1）、废活性炭（S8-2）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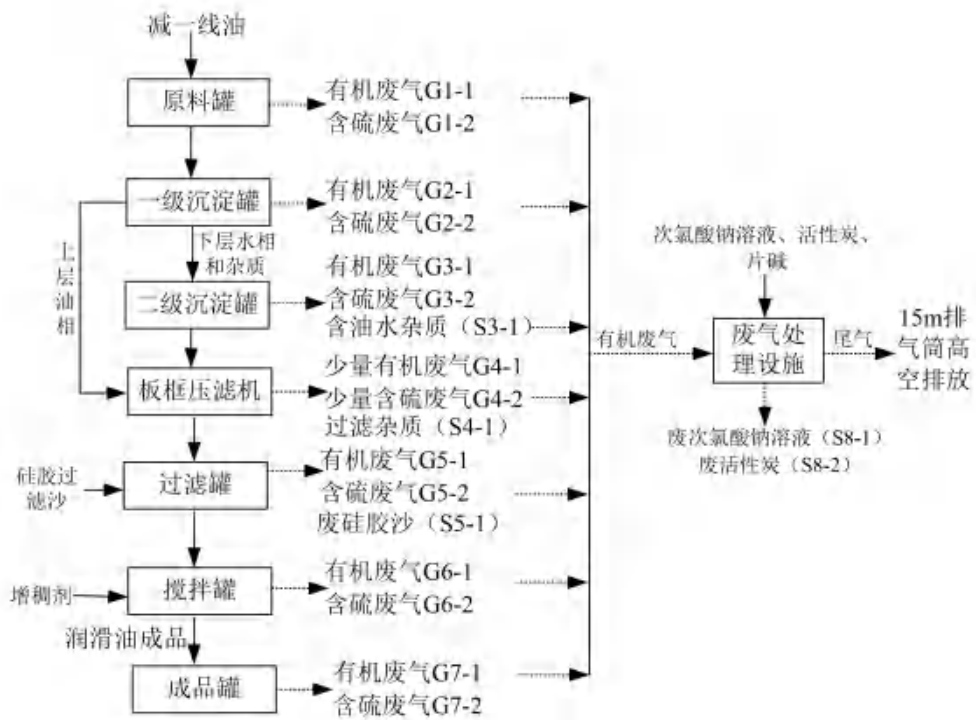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2 产污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	------	-------	---------

废气	原料罐、成品罐、沉淀罐、过滤罐、搅拌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H ₂ S	“次氯酸钠氧化”脱硫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TP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 远期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 排入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袋 硅胶过滤沙废包装袋 增稠剂废包装袋	/	废旧资源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	含油水杂质	石油烃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过滤工序	废硅胶过滤沙	
		废包装袋	氢氧化钠、碱	
		废气处理	废次氯酸钠溶液、废活性炭	
		次氯酸钠脱硫	废碱液	约 3 个月更换 1 次, 作为危废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用品	/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频率、设备加设减振橡胶垫、厂房隔声	

2.2.3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2.2.3.1 物料平衡

含硫物质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含硫恶臭废气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排放 (t/a)		次氯酸钠脱硫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硫化氢	硫化氢	硫化氢	硫化氢
0.076	0.022	0.0038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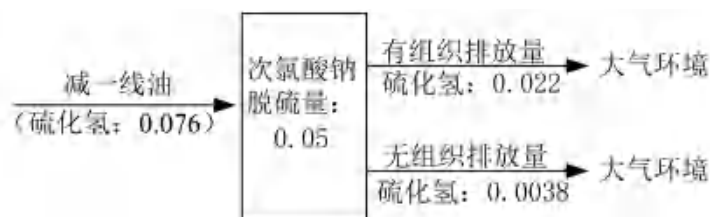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硫化氢物料平衡图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有机废气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排放 (t/a)		活性炭吸附处理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75	0.26	0.14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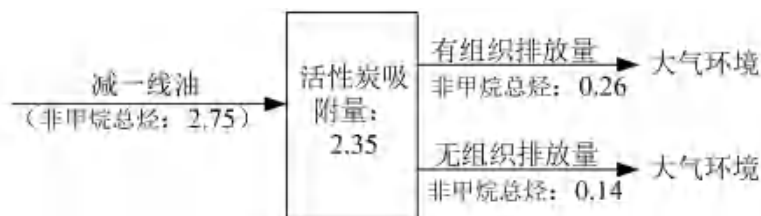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有机废气物料平衡图

2.2.3.2 水平衡

(1) 生活用、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t/d (270t/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1t/d (243/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用、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次氯酸钠脱硫过程补充的新鲜水和 5%次氯酸钠溶液配制用水。其中，次氯酸钠溶液配制用水折合为 0.00203m³/d (0.609m³/a)，新鲜水补充量按配制用水蒸发量的 10%核算为 0.000203m³/d (0.0609m³/a)。因此，项目生产用水共计 0.002233m³/d (0.6699m³/a)。次氯酸钠溶液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更换 1 次，纳入危险废物处置；补充的新鲜水全部损耗。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项目	新鲜水用水量	污水回用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270	0	27	243
生产用水	0.6699	0	0.0609	0.609*
合计	270.6699	0	27.0609	243+0.609*

注：带“*”的表示生产废水产生量，全部纳入危险废物处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3.1 现有项目情况</p> <p>项目租用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 5#厂房，厂房目前空置，无环保遗留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 2000 年 2 月 29 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漳政[2000]综 31 号文相关内容，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₂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执行 2.0mg/m³。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年均值	24 小时均值	1 小时平均（一次值）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0	
CO	/	4	10	
O ₃	/	0.16 ^{注1}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NO _x	0.05	0.10	0.25	
TSP	0.20	0.30	/	
硫化氢	/	/	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2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注 1：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 0.160 mg/m³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基本项目

①主管部门发布数据

本评价引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份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漳浦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具体结果如下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份漳浦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 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月	2.91	100	0.005	0.015	0.050	0.032	0.6	0.108	细颗粒物
2 月	2.14	100	0.005	0.009	0.032	0.019	0.6	0.110	臭氧
3 月	2.95	100	0.006	0.013	0.053	0.028	0.6	0.132	臭氧
4 月	2.70	100	0.005	0.011	0.046	0.024	0.6	0.134	臭氧
5 月	2.06	96.8	0.005	0.011	0.026	0.012	0.4	0.143	臭氧
6 月	1.18	100	0.006	0.006	0.017	0.005	0.4	0.072	臭氧
7 月	1.78	100	0.005	0.006	0.025	0.010	0.4	0.128	臭氧
8 月	1.56	100	0.006	0.007	0.020	0.006	0.4	0.116	臭氧
9 月	2.49	93.3	0.006	0.008	0.039	0.017	0.6	0.158	臭氧
10 月	2.05	100	0.006	0.009	0.034	0.011	0.6	0.125	臭氧
11 月	2.11	100	0.006	0.012	0.032	0.014	0.6	0.112	臭氧
12 月	2.38	100	0.006	0.020	0.035	0.017	0.6	0.102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由上表 3-1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环境影响评价 GIS 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查询结果

根据环保部 GIS 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达标区判定的筛选结果如下截图：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图 3-1 环保部 GIS 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服务系统截图
(2)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区域达标判定数据采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

(3)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硫化氢及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硫化氢引用《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8日委托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做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附件16。

表 3-3 区域大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硫化氢
G1 东城村	浓度范围(L)	0.003-0.001
	占标率%	0.3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所测指标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 D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H₂S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超标率均为 0。

本报告非甲烷总烃引用《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内，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做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4、附件16。

表 3-4 区域大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2023-02-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4	0.36	0.47	0.36	2.0
		第二次	0.21	0.37	0.44	0.36	
		第三次	0.20	0.40	0.44	0.37	
		最大值	0.47				
2023-02-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4	0.42	0.42	0.39	2.0
		第二次	0.23	0.42	0.43	0.35	
		第三次	0.24	0.44	0.40	0.39	
		最大值	0.44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海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远期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排入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前湖湾海域，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年）》中的有关要求，前湖湾体环境功能定为一般工业用水区、纳污，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标准，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中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第二类	序号	项目	第二类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度升夏季不超过当地 1°C，其他季节不超过 2°C	9	pH (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2	化学需氧量	≤3	10	石油类	≤0.0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11	铅	≤0.005
4	溶解氧	>5	12	砷	≤0.030
5	无机氮(以 N 计)	≤0.30	13	铜	≤0.010
6	活性磷酸盐	≤0.30	14	锌	≤0.050
7	汞	≤0.0002	15	总铬	≤0.32
8	六价铬	≤0.10			

(2) 海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引用《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3月20日~31日的海水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3-5，调查资料表明：赤湖工业区 12 个站位(CH-00~CH11)及 1 个对照站位(CH-12)其海水溶解氧、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无机氮及重金属均符合海水二类水质标准：石油类除 CII-00、CH-03、CH-05、CH-09 站位超标 0.34-1.8 倍外，其余站位均未超标；活性磷酸盐除 CH-00 和 CH-03 站位超标 0.07 和 0.27 倍以外，其余站位均未超标，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中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表 3-6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水质监测结果

站位 编号	磷酸盐	PH	溶解氧	透明度	溶解性固 体	总磷	生化 需氧量	氨	镍	总氮	锌	锰	总铬	总汞	六价铬
PH-00	0.35	8.26	0.53	2.14	1.07	0.89	0.10	0.55	0.07	0.12	0.198	0.029	0.007	0.04	<0.010
PH-01	0.35	8.17	0.35	0.72	0.83	0.72	?	0.45	0.06	0.11	0.195	0.024	0.004	0.00	?
PH-02	0.36	8.18	0.38	0.07	0.80	0.74	?	0.33	0.05	0.09	0.186	0.019	0.003	0.00	?
PH-03	0.26	8.11	0.25	2.86	1.27	0.91	?	0.35	0.04	0.10	0.166	0.025	0.006	0.00	?
PH-04	0.36	8.09	0.36	0.98	0.85	0.79	?	0.25	0.04	0.09	0.158	0.028	<0.002	0.00	?
PH-05	0.39	8.14	0.30	2.16	0.83	0.78	?	0.45	0.03	0.09	0.168	0.024	0.011	0.00	?
PH-06	0.35	8.03	0.29	0.76	0.83	0.83	?	0.55	0.04	0.10	0.165	0.016	0.011	0.00	?
PH-07	0.32	8.03	0.28	0.00	0.83	0.70	?	0.60	0.04	0.07	0.160	0.022	<0.002	0.00	?
PH-08	0.31	8.09	0.26	0.62	0.83	0.78	?	0.33	0.03	0.08	0.187	0.013	0.015	0.00	?
PH-09	0.36	8.08	0.41	1.84	0.77	0.77	?	0.35	0.04	0.09	0.182	0.017	0.000	0.00	?
PH-10	0.29	8.03	0.33	1.03	0.83	0.79	?	0.50	0.03	0.10	0.160	0.016	<0.002	0.00	?
PH-11	0.32	8.03	0.39	0.92	0.90	0.85	?	0.35	0.02	0.10	0.158	0.025	0.002	0.00	?
PH-12	0.32	8.03	0.07	0.80	0.90	0.73	?	0.20	0.02	0.06	0.126	0.016	<0.002	0.00	?

由表 3-6 可知,本项目区域海水水质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

3.1.3 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属于工业区。本项目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关于厂界的定义,本项目的租赁厂房为厂界,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Aeq(dB)	
		昼间	夜间
3 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的规定,本项目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附图 4),无需开展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建设用为工业用地,项目利用现有空地建设厂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项目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项目周边无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对项目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1)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附录 A 注 1 内容可知，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IV类，并且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中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判定本项目周围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规划为小型（≤5h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 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 L 石化、化工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内容，本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范畴，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见下表 3-8，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4。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与拟建项目 距离	环境功能区 划
1	水环境	前湖湾	E	1178	GB3097-1997 第二类海水标准
		赤湖溪	NE	1331	
2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沙园村	SW	312	二类区
3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主要为厂界外西南侧 312m 处的沙园村和东侧 1178m 前湖湾，厂界东北侧最近距离 1331m 处为赤湖溪。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

准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目前
 现有五金园区的所有污水均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今后新建的五金园区
 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现有的众城污水处理厂将停止运行，本项目近期
 生活污水执行众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NH₃-N、总氮、
 总磷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尾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其中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远期待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本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生活污水污染物排
 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总氮、总磷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尾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9、表 3-10、表 3-11。

表 3-9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近期排放限值	远期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	悬浮物(mg/L)	400	400	
3	BOD ₅ (mg/L)	300	300	
4	COD _{Cr} (mg/L)	500	500	
5	氨氮(mg/L)	45	45	
6	总磷(mg/L)	8	8	

表 3-10 众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依据
1	pH 值(无量纲)	6-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2008) 表 2 标准
2	悬浮物(mg/L)	50	
3	COD _{Cr} (mg/L)	80	
4	BOD ₅ (mg/L)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一 级 B 标准
5	氨氮(mg/L)	5	
6	总磷(mg/L)	0.5	

表 3-11 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依据
1	pH 值(无量纲)	6-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50	(GB21900-2008)表2标准
3	COD _{Cr} (mg/L)	80	
4	BOD ₅ (mg/L)	20	
5	氨氮(mg/L)	5(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一级B标准
6	总磷(mg/L)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及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废气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3-10。另厂区内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3-11。

表3-10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表3-11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设置监控点	8	30.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12。

表3-12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LAeq (dB)	夜间 LAeq (dB)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规定。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环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阶段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COD、NH₃-N、SO₂、NO_x。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具体排放情况见下：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可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因子，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大气〔2018〕8号），以及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增VOCs应实行倍量替代。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3-13。

表 3-13 总量控制一览表（t/a）

控制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合计	总量调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6	2.35	0.26	0.4	0.42

总量
控制
指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4	/	0.14		
备注：新增 VOCs 排放按 1.05 倍替代原则调剂						

3、总量控制方案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由于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 VOCs 不属于国控污染物，因此无需通过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但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同时应控制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源强，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8〕8 号)以及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需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进行调配，VOCs 排放总量应由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调剂获取总量替代来源。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4t/a，我市属重点控制区，实施倍量替代，按市生态环境局倍量调剂 1.05 倍替代原则，本项目替代量为 0.42t/a。

根据《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浦环函[2023]154 号)附件 17，本项目属于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漳州市作为臭氧重点控制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行区域内 1.0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按倍量调剂 1.05 倍替代原则，替代量为 0.42 吨/年，2022 年漳浦县进行胶合板行业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减排核算，该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削减量可作为公司特富润年加工 7200 吨润滑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 年排放总量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替代源。建设单位应在公司投产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 5# 厂房，厂房目前空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储罐及设备安装，储罐及设备安装主要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1.废气</h3> <h4>4.1.1.废气源强核算</h4> <p>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混合分装，将外购减一线油沉淀、过滤后，添加增稠剂搅拌。减一线油、增稠剂的理化性质及成分见表 2-5。</p> <p>项目原料罐、沉淀罐、过滤罐、搅拌罐、成品罐等均为锥顶储罐（属于固定顶储罐）。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含硫恶臭废气主要来自减一线油储存、沉淀、过滤、搅拌以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以及管道、法兰密封不严处产生的无组织废气。</p> <p>①实验废气</p> <p>本项目在厂房内西南侧设有一间实验室，用于检测润滑油密度、馏程、粘度、闪点等，检测期间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仅为物理检测，由于实验室检测的润滑油用量少，检测时间短，检测完毕后可将润滑油倒回产品罐内，故检测期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较少，基本可忽略不计。</p> <p>②大小呼吸废气</p> <p>“小呼吸”损失：指因储罐温差变化而使油品蒸发损耗。储油罐中静止储存的油品，白天受太阳热辐射使油温升高，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大呼吸”损失：油罐进行收发作业所造成。当油罐进油时，由于罐内液体体积增加，罐内气体压力增加，当压力增至机械呼吸阀压力极限时，呼吸阀自动开启排气。本次评价采用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计算公式估算其排放量。由于减一线油在生产工序均采用计量泵输送，故本次评价忽略管道、法兰密封不严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次评价仅计算减一线油储存、二级沉淀、过滤、成品等“小呼吸”损失以及厂外来料装罐、一级沉淀、搅拌、成品等“大呼吸”损失。</p> <p>①“小呼吸”损失</p> <p>“小呼吸”损失可通过下式进行计算：</p>

$$L = 0.191 \times M \times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固定顶罐小呼吸损耗量，m³/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290~360，本次评价取 330；

P—操作温度下（20℃）的真实蒸气压，取 1970Pa；

D—储罐直径，

H—储罐平均留空高度，m；以固定顶罐储存系数的 70%计算；

T—日环境温度变化（每日最高温度与最低温度的差值）的年平均值，℃，取 10℃；

F_p—涂料系数，参考《能源技术手册》表 3-7-4，涂料系数取 1.02；

C—小直径储罐的校正系数 $C=1-0.0123(D-9)^2$ ，对于直径大于等于 9m 的储罐，可取值 1.0；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去取 1.0）。

项目固定顶储罐“小呼吸”损失计算参数选定及计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定顶罐“小呼吸”损失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物质	减一线油				合计	
	原料罐	过滤罐	二级沉淀罐	成品罐		
罐体名称						
个数	3	6	2	2	23	
M	330	330	330	330	/	
P (Pa)	1970	1970	1970	1970	/	
D (m)	2.6	1.2	2.6	2.6	/	
H (m)	8	2.8	4	8	/	
T (℃)	10	10	10	10	/	
F _p	1.02	1.02	1.02	1.02	/	
C	0.50	0.25	0.50	0.50	/	
K _c	0.65	0.65	0.65	0.65	/	
单罐源	61.28	4.76	43.49	61.93	171.46	
总源强	kg/a	185.79	28.55	86.98	123.86	425.18

②“大呼吸”损失

“大呼吸”损失可通过下式进行计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times Q$$

式中：

L_w—储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290~360，本次评价取 330；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Pa；

K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周转次数=年投入量/储罐容量； $K \leq 36$ ， $KN=1$ ； $36 < K \leq 220$ ， $KN=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N=0.26$ ；项目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原料罐、成品罐平均 1 天转运 1 次，年平均转运次数约 300 次， $KN=0.26$ ；一级沉淀罐平均 1 天转运 16 次，年平均转运次数约 4800 次， $KN=0.26$ ；搅拌罐平均 1 天转运 14 次，年平均转运次数约 4200 次， $KN=0.26$ 。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c 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去取 1.0）。

Q 为物料年泵输送罐量， m^3/a 。项目固定顶储罐“大呼吸”损失计算参数选定及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定顶罐“大呼吸”损失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物质	减一线油				合计	
	原料罐	一级沉淀罐	搅拌罐	成品罐		
M	330	330	330	330	/	
P (Pa)	1970	1970	1970	1970	/	
KN	0.26	0.26	0.26	0.26	/	
Kc	1.0	1.0	1.0	1.0	/	
投入量 (kg/a)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	
ρ (kg/m ³)	880	880	880	880	/	
Q(m ³ /a)	8181.82	8181.82	8181.82	8181.82	/	
Lw	kg/m ³ 投入量	0.071	0.071	0.071	0.071	0.284
	kg/a	580.91	580.91	580.91	580.91	2323.64

(1)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由表 4-1、表 4-2 可知，项目储罐“大小呼吸”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控制）产生量共计 2.75t/a，最大产生速率共计 1.15kg/h。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拟通过管道直接连接各生产罐上方呼吸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收集效率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另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2020 年）内容，活性炭+CO（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评价按照 90% 进行核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t/a，排放速率为 0.11kg/h，排放浓度为 5.4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57kg/h。

表 4-3 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类别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生产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61	1.09	54.4	0.26	0.11	5.44
无组织		0.14	0.057	/	0.14	0.057	/

(2) 含硫恶臭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含硫恶臭废气以“硫化氢”控制。硫化氢的产生量=减少一线油用量×硫含量×硫化氢转化率=7200×0.001%×1.06=76.32kg/a，硫化氢产生速率为：0.032kg/h。

根据计算项目含硫恶臭废气（以“硫化氢”控制）产生量为 0.076t/a，产生速率为 0.032kg/h，产生的硫化氢废气收集拟通过管道直接连接各生产罐上方呼吸阀，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脱硫”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算，另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第十章其他气态污染物的控制第一节硫化氢的治理”，次氯酸钠脱硫效率可达 70%~80%，本评价按照 70%，进行核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经处理后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

表 4-4 硫化氢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类别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生产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硫化氢	0.0722	0.03	1.5	0.022	0.009	0.45
无组织		0.0038	0.0016	/	0.0038	0.0016	/

4.1.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含硫恶臭废气（硫化氢）采用“次氯酸钠氧化”脱硫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计风量为：20000m³/h。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硫恶臭废气（以“硫化氢”控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控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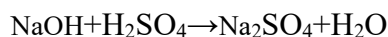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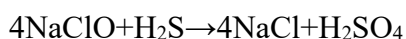
(1)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拟通过管道直接连接各生产罐上方呼吸阀，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5%。

(2) 废气处理措施

①含硫恶臭废气

项目润滑油混合分装过程，会产生含硫恶臭废气，具有酸性。另外，含硫恶臭废气中含有硫醇、硫醚等，属于挥发性气体。项目含硫恶臭废气采用湿法脱硫，脱硫剂为 5% 的次氯酸钠溶液，脱硫效率为 70%，本项目拟采用次氯酸钠脱硫处理。硫化氢在氧化塔中氧化成硫酸后，投加片碱中和硫酸，推动氧化反应的进行，反应式如下：



项目氧化塔采用填料塔，废气由塔底进入塔体，自下而上穿过填料层，最后气体从塔顶排出。脱硫剂、片碱从塔顶通过液体分布器，均匀地喷淋到填料层中沿着填料层表面向下运动，最后流至塔底，用泵将脱硫剂抽至塔顶，循环使用。次氯酸钠溶液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更换 1 次。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第十章其他气态污染物的控制第一节硫化氢的治理”，采用强碱和弱酸的盐溶液吸收 H_2S ，由于弱酸的缓冲作用，吸收 H_2S 气体时，pH 值不会很快发生变化，保证了系统的稳定性。该方法的主要优点是设备简单、经济。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氧化”脱硫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对含硫恶臭废气、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较好，设施费用适中，设施便于操作，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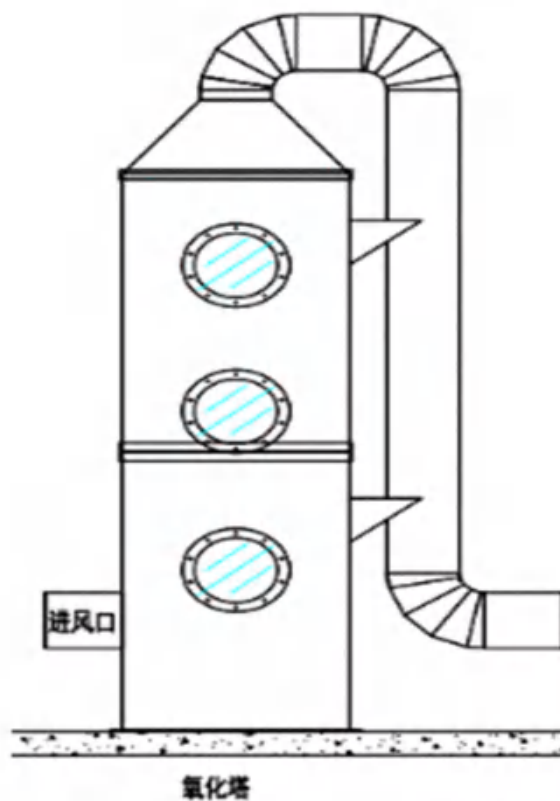


图 4-1 次氯酸钠氧化脱硫设施示意图

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系统由 3 个活性炭吸附器（2 吸 1 脱），1 个催化燃烧床构成，将各条生产线中的所有排气管合并连接引至净化设备，各个支管上安装一只手动调节阀，配比调节风量；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净化，当任一活性炭吸附器接近饱和时，系统将自动切换到备用活性炭吸附器（此时饱和活性炭吸附器停止吸附操作），然后用热气流对饱和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在脱附过程中，有机废气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浓缩废气送到催化燃烧装置，最后被分解成 CO_2 与 H_2O 排出。完成解吸脱附后，活性炭吸附器进入待用状态，待其他活性炭吸附器接近饱和时，系统再自动切换回来，同时对饱和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如此循环工作。最后净化后的洁净气体由主排风机排入大气中。

该工艺广泛用于石油、化工、橡胶、油漆、涂装、家俱、家电、印刷等行业中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净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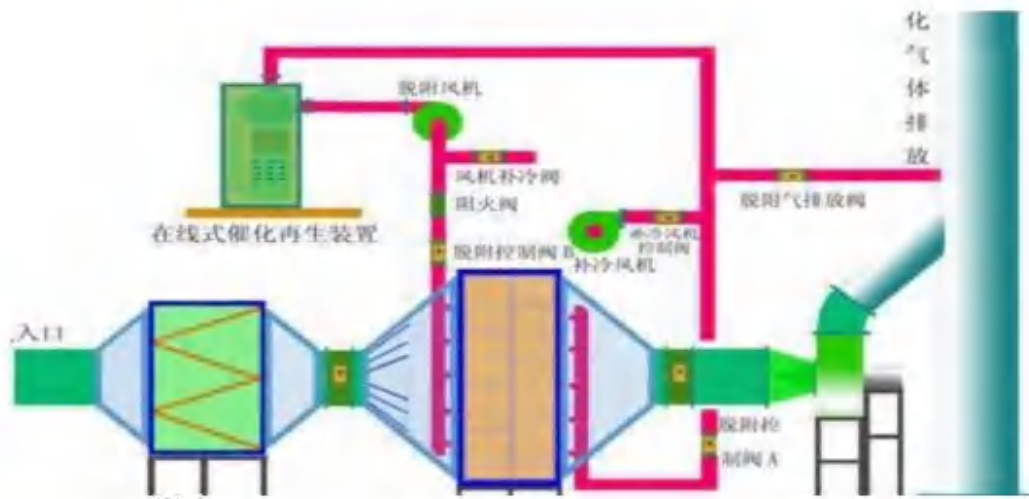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图

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表 2 储罐挥发内容，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措施。

(3) 大气影响分析

①含硫恶臭废气

项目含硫恶臭废气经“次氯酸钠氧化脱硫”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非甲烷总体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42\text{mg}/\text{m}^3$ 、 $0.11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15m，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五金工业园区，根据分析漳浦县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周边保护目标主要为沙园村，距离为 312m，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4.1.1.5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保护措施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措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1.09	54.4	1	0.5	停止生产, 维修废气治理措施
		硫化氢		0.03	1.5				

4.1.1.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表 2 内容, 拟建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 效率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产生			处理 方式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处 理 效 率	处 理 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风 量 m³/h	排气筒概况					标准限值		达 标 情 况	排 放 时 间/h	监测要求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及 名称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g/h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5	2.75	95%	0.057	0.14	54.4	1.09	2.6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90%	2.35	5.44	0.11	0.26	2000 0	DA001	1 5	0.5	25	一般 排放 口	E117.886106° N 24.092154°	100	1.8	达标	240 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硫化氢	0.032	0.076	95%	0.0016	0.0038	1.5	0.03	0.0722	次氯酸钠氧化脱硫	是	70%	0.05	0.45	0.009	0.022								/	0.33	达标	240 0	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1次/月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0.14	/	/	/	/	/	/	/	/	/	0.26	/	/					/	/	/	/	厂界(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并测厂内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硫化氢	/	/	/	/	0.0038	/	/	/	/	/	/	/	/	/	0.022	/						/	/	/	/	/	/	/	/	/

4.2.1 废水

(1) 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污水纳管证明（见附件 18）。目前现有五金园区的所有污水均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今后新建的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现有的众城污水处理厂将停止运行，本项目对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近远期分析，具体见章节 4、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2) 排放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43t/a，项目生活污水与现有项目年产 1800 万 m² 浸胶纸项目一同外排。故本项目参照出租方已建项目（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50t/d）环评《漳州市鸿安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 m² 浸胶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生活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 2 版），典型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5mg/L、TP8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远期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排入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类比，一般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 COD15%、BOD₅9%、SS30%、氨氮 3%、TP15%，出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新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8。

(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另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已在厂内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50m³/d 的三级化粪池，目前漳州市

宽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量为 5.16m³/d, 剩余 44.84m³/d。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1m³/d, 仅占厂内生活污水剩余处理能力 44.84m³/d 的 1.81%, 所占比例较小, 拟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 综上, 本项目生活废水单独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可行。

②近期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A、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众城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6 月报批了《漳浦县赤湖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500 吨废水生化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众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五金园区内生活污水跟工业废水, 众城污水处理厂现状采用芬顿试剂+气浮+A/O+BAF 工艺, 改造完成后增加高级催化氧化、高效离子气浮、高效反硝化生物脱氮、高效脱磷等工艺。

B、处理能力分析

项目所在众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园区内生活污水跟工业废水, 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m³/d, 远期需根据规划预测污水量扩容至5500m³/d。

(1) 设计水质指标

根据《漳浦县赤湖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500 吨废水生化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众诚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对 B 级标准。众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 排入赤湖溪感潮河段, 远期: 园区深海排放管网建成后, 统一汇集至前湖海域深海排放。)执行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表 4-7。

表 4-7 设计进水与出水水质指标

水质标准类别	BOD ₅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300	6~9	≤500	≤400	≤45	≤8
设计出水水质(mg/L)	≤20	6~9	≤80	≤50	≤5	≤0.5

(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改造完成后，众城污水处理厂采用污水处理主要采用“快速离子气浮+芬顿氧化+快速离子气浮+水解酸化+耐高盐硝化菌种强化的活性污泥曝气+催化芬顿氧化+快速离子气浮+过滤消毒”工艺，可有效削减难降解污染物工艺，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众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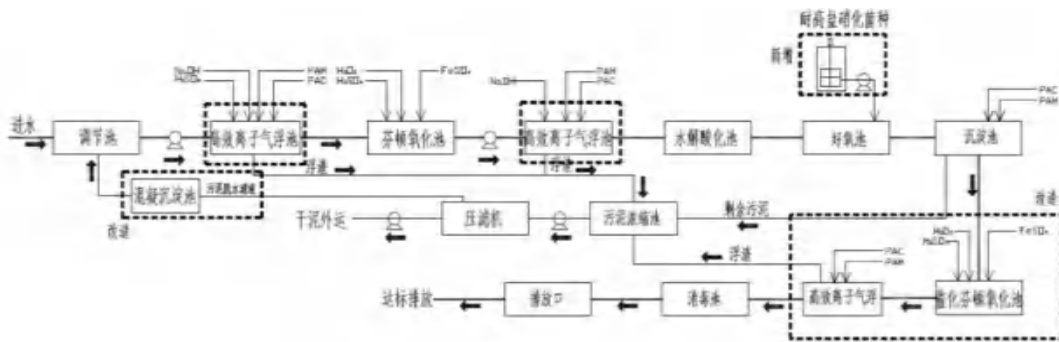


图 4-2 众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众城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

1) 废水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众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500\text{m}^3/\text{d}$ ，主要接收园区内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根据调查了解，目前众城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现状实际处理规模为 $800\text{m}^3/\text{d}$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众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排入众城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废水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①水质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众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②水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500\text{m}^3/\text{d}$ ，现有实际处理规模为

800m³/d，尚有1700m³/d的处理余量。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新增外排废水量为0.81m³/d，仅占众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1700m³/d的0.05%，所占比例较小，故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众城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属众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可纳入众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正常排放时，其出水水质符合众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0.81m³/d，占众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1700m³/d的0.05%，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因此，项目废水进入众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远期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A、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海丝节水科技（漳州漳浦）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报批了《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现有的众城污水处理厂将停止运行，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将代替众城污水处理厂，收集五金园区内生活污水跟工业废水。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进水调节池+气浮池+芬顿氧化塔+芬顿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系统采用“五段式 bardenpho 工艺+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斜管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B、处理能力分析

远期项目所在五金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园区内生活污水跟工业废水，远期总规模为1.5万m³/d，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6000m³/d。

(1) 设计水质指标

根据《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根据现状污水厂实际进水水质、原漳州市环保局要求及《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企业污水纳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前，企业污水排放有行业间接排放标准的应执行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和表4的三级标准，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即45mg/L。

五金园区污水厂尾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8 设计进水与出水水质指标

水质标准类别	BOD ₅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mg/L)	≤300	6~9	≤500	≤400	≤45	≤8
设计出水水(mg/L)	≤20	6~9	≤80	≤50	≤5 (8)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一级处理工艺采用“进水调节池+气浮池+芬顿氧化塔+芬顿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二级处理工艺采用“五段式 bardenpho 工艺+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斜管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厢式隔膜压滤机”，旁路重金属应急处理工艺采用“一级破氰反应池+二级破氰反应池+絮凝沉淀池+PH 调节池+综合反应池+综合沉淀池”，除盐应急系统采用电解工艺。

五金园区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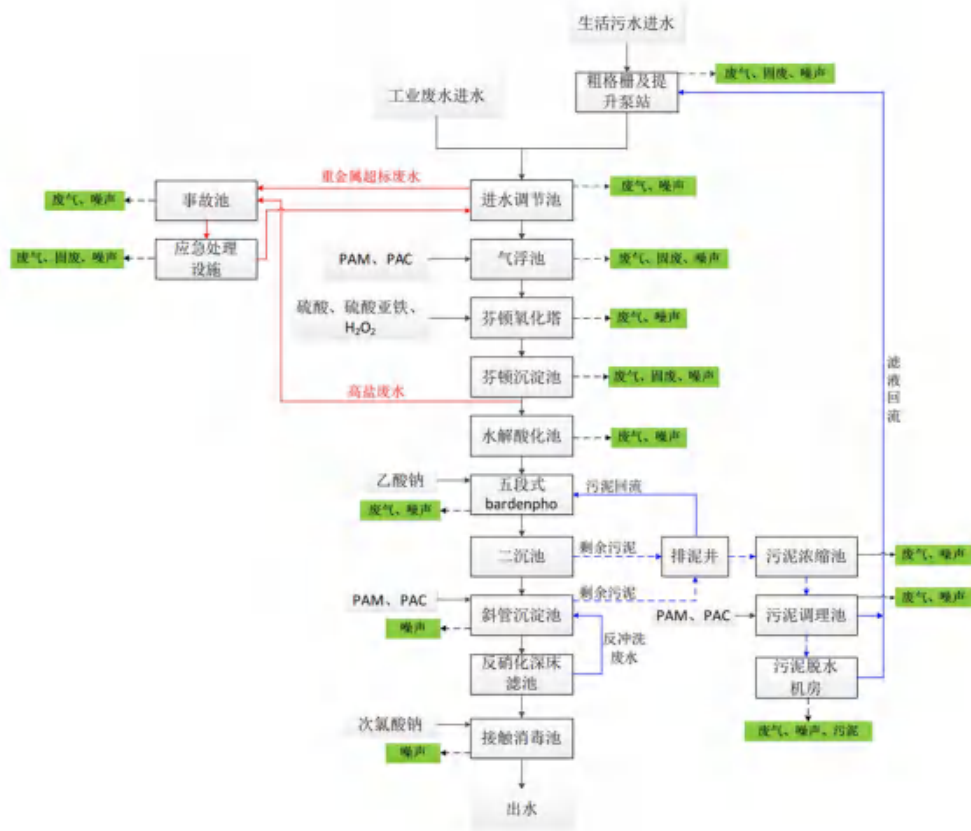


图 4-3 五金园区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五金园区污水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

1) 废水排入五金园区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五金园区污水厂远期总规模为 $1.5\text{m}^3/\text{d}$ ，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主要接收园区内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根据《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园区污水量合计约 $5391.105\text{m}^3/\text{d}$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五金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排入五金园区污水厂。

2) 项目废水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①水质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五金园区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②水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五金园区污水厂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根据计算五金园区污水厂建成运营之后，园区污水量合计约 $5391.105\text{m}^3/\text{d}$ ，尚有 $608.895\text{m}^3/\text{d}$ 的处理余量。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新增外排废水量为 $0.81\text{m}^3/\text{d}$ ，仅占五金园区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 $608.895\text{m}^3/\text{d}$ 的 0.13% ，所占比例较小，故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五金园区污水厂造成水量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远期所在地属五金园区污水厂服务范围，废水可纳入五金园区污水厂。废水正常排放时，其出水水质符合五金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 $0.81\text{m}^3/\text{d}$ ，占五金园区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 $608.895\text{m}^3/\text{d}$ 的 0.13% ，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因此，项目废水进入五金园区污水厂是可行的。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表1监测要求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监测要求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0.097	400	三级化粪池	50t/d	15	是	243	COD	0.083	340	间接排放	近期众城污水处理厂，远期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7.884351° N24.092327°	0.019	80	/	/	/
		BOD ₅	0.049	200			9			BOD ₅	0.044	182								0.05	20			
		SS	0.053	220			30			SS	0.037	154								0.012	50			
		NH ₃ -N	0.009	35			3			NH ₃ -N	0.008	33.95								0.001	5			
		TP	0.0019	8			15			TP	0.002	6.8								0.00012	0.5			

由上表可知，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 243t/a，近期纳入众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待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后，全厂新增废水纳入五金园区污水厂统一处理，最终排放水体污染物量为 COD0.019t/a，氨氮 0.001t/a。

4.3.1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值 dB(A)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dB (A)		
泵类	6 台	固定	类比法	80	密闭 隔声 减振	20	60	2400
风机	1 台	固定	类比法	80	减振	10	70	

经预测，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贡献值	现状监测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外 北侧	60	57	62	65	达标
厂界外 东侧	49.8	55	56	65	达标
厂界外 南侧	29.8	60	60	65	达标
厂界外 西侧	25.6	60	60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不生产）限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1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4.4.1.1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 6 名员工，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 (0.9t/a)，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4.4.1.2 一般固废

根据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有硅胶过滤沙、片碱、增稠剂的废弃包装材料等产生。

1) 硅胶过滤沙废包装袋

项目硅胶过滤沙年用量为 3t，规格为 25kg/袋，则项目硅胶过滤沙包装袋产生量为 120 个，一个包装袋约 0.1kg，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12t/a，经收集后外卖。

2) 增稠剂废包装袋

项目增稠剂年用量为 36t，规格为 170kg/桶，则项目增稠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212 个，一个空桶约 17kg，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604t/a，经收集后外卖。

4.4.1.3 危险废物

根据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有废含油水杂质、废硅胶过滤沙、废次氯酸钠溶液、废活性炭、废次氯酸钠包装袋。

1) 废含油水杂质

项目将减一线油用泵从原料罐抽至一级沉淀罐中沉淀，会产生废含油水杂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所列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水杂质产生量为 27t/a，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硅胶过滤沙

项目减一线油油相再进入过滤罐中过滤，过滤介质为硅胶过滤沙，一些杂

质被截留在硅胶过滤沙中，硅胶过滤沙约 15 天更换 1 次，会产生废硅胶过滤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所列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硅胶过滤沙产生量为 13t/a，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次氯酸钠溶液

各罐体产生的含硫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溶液脱硫，次氯酸钠溶液浓度为 5%，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的废次氯酸钠溶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所列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35 废碱，代码为 900-399-35（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次氯酸钠溶液产生量为 0.32t/a，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次氯酸钠、废片碱包装袋

项目片碱年用量为 0.027t，规格为 25kg/袋，则项目片碱包装袋产生量为 1 个，一个包装袋约 0.1kg，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001t/a，项目次氯酸钠年用量为 0.032t，规格为 25kg/袋，则项目次氯酸钠包装袋产生量为 1 个，一个包装袋约 0.1kg，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001t/a，项目危险废物包装袋总计 0.0002t/a，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2.34/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可知，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4kg 废气，润滑油混合分装工序吸附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量约 9.75t，根据下列公式计算润滑油混合分装工序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2.09t。（更换天数计算如下，每年更换 2 次），则每次更换活性炭 6.045t。）危废类别为 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

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根据下列公式（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计算：

$$T = (m \times S) / (C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6})$$

T——活性炭达到饱和的时间，d；

m——活性炭的装填量，kg，取 2250kg（2 吸 1 脱）；

S——平衡保持量，%，平衡保持量为 75%；

C——有机物进口浓度，mg/m³，润滑油混合分装工序进口浓度为 120.49mg/m³；

Q——设计处理风量，m³/h，取 20000m³/h；

t——每天工作时间，h/d，取 8h/d；

根据计算，润滑油混合分装工序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195 天，项目为保证活性炭设施处理效率，本环评建议每年进行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09t；故本项目润滑油混合分装工序每天 8h 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年活性炭产生量为 12.09t。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分类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0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 年	T	贮存容器：铁桶、袋子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水杂质	HW08	900-249-08	27	一、二级沉淀	液体	石油烃			T, I		
3	废硅胶过滤沙	HW49	900-041-49	13	过滤	液体	石油烃			T/In		
4	废次氯酸钠溶液	HW35	900-399-35	0.32	废气处理	液体	含碱			C, T		
5	废次氯酸钠、废片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02	原辅料包装袋	固态	碱			T/In		

4.4.2 环境管理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处，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 4m²，敞开式，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同时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所设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分析表

临时贮存场所名称	存放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合计储存容积(t)	贮存周期	结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硅胶过滤沙废包装袋	0.012	厂房西南侧	4	3.616（类比 1t 的加厚耐磨太空袋占地面积约 1m ³ ）本项目需要 3.616m ³	1 年	符合
	增稠剂废包装袋	3.604				1 年	符合

2)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处，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 30m²，敞开式，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项目所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分析表

临时贮存场所名称	存放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合计储存容积(t)	贮存周期	结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含油水杂质	27	厂房西南侧	30	26.77（类比 1t 的加厚耐磨太	半年	符合
	废硅胶过滤沙	13				半年	

	废次氯酸钠溶液	0.32			空袋占地面积约 1m ³) 本项目需要 26.77m ³	1 年	
	废次氯酸钠、废片碱包装袋	0.0001				1 年	
	废活性炭	12.09				半年	

①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漆、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大员进入。

②贮存容器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而应像持清洁。

4.4.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

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4.4.4 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汇总表

生产过程		环保设备		生产过程		
硅胶过滤沙 废包装袋	增稠剂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废次氯酸钠溶 液	废含油水杂质	废硅胶过滤 沙	废次氯酸钠、废片 碱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HW49 900-039-49	HW34 900-349-3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无		废活性炭、有机 废气	废碱渣	石油烃	石油烃	碱
固体	固体	固体	液体	液体	液体	固体
无	无	T	C, T	T, I	T/In	T/In
0.012t/a	3.604t/a	12.09t/a	0.32t/a	27t/a	13t/a	0.0002t/a
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分别交由专业废物/一般固废 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具备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0.012t/a	3.604t/a	12.09t/a	0.32t/a	27t/a	13t/a	0.0002t/a
收集后分别交由专业废物/一般固废 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具备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3.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生产车间，主要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物料泄漏等。

4.3.2 环境影响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①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车间占地范围内均已硬化处理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另项目拟在生产区内设置围堰。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正常工况下不会形成地面漫流，也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且排放量均较少，根据分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③本项目要求次氯酸钠及各类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固废全部贮存于固废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不会存在危废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4.3.3 分区防渗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用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见表 4-17 及附图 8。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区、 危废区、 应急池	中-强	难	非持久性有 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 区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 区、实验 室、原辅 料存放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 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池、原辅料存放区

①项目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池、原辅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层，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化学物料和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辅料存放区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收集桶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物。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泄漏液导流沟、收集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

⑤定期车间内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⑥车间内生产区设置围堰，防止原辅料泄漏至外环境，控制在车间内处理。

⑦保持车间内应急池空容积状态。

⑧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

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一般固废间、实验室

a.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b.一般固废间、实验室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建议 $\leq 10^{-7}$ cm/s，同时设置防渗墙裙。

3) 其他区域

a.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4)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4.3.4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无需布设跟踪监测点。

4.3.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3.6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要求，查找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8 全厂风险 Q 值计算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i/Qi	储存位置	Q (Σ qi/Qi)
润滑油	35	2500	0.014	车间	0.0204
次氯酸钠	0.032	5	0.0064	车间	

本项目 $Q < 1$ （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因此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和泄漏。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使用的次氯酸钠，为危险化学品。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除使用、储存和运输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外，部分生产设施、车间也存在环境风险。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表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	火灾、爆炸、泄漏	1、原料包装不密，蒸发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者高热引起火灾、爆炸； 2、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破损使用不当造成化学品泄漏，通过雨水管进入水体或大气环境。	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毒有害气体挥发到大气环境；造成附近河涌水质恶化，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润滑油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液态原辅料泄漏产生的废液、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4.3.7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要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

(2) 厂房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或减少火灾发生，在厂房四周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消防栓；消防用水储存于生产、消防高位水池中，并设有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技术设施，以保证用水安全。若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启用应急预案，进行灭火处理，消防废水不能直接排放，须排入事故应急池暂存，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若监测超标，应分批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于成品区和其它消防要求高的车间，配置报警、烟感、水流指示器等装置，同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

2、应急处置

①原辅料泄漏应急处置

- a.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
- b. 保持容器密封；
- c. 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d.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

当突发废水事故时，建设单位立即关闭园区内现有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依托现有应急事故池处理。

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直接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②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

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一旦产生润滑油、次氯酸钠等液态原辅料泄漏，应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减负荷运行等措施，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加强泄漏区通风，禁止明火和热源，尽快查明泄露原因并切断泄露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也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和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3、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预防各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应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证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正确处置，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扩大。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②制定事故类型、队伍和联络方式。③配备必要的救灾器具及防护用品。④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⑤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⑥预留风险事故基金，以备风险事故发生后财产人员损失伤害的补偿。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如下：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	建设单位设置应急组织机构，厂长或经理为总负责人，各部门和车间应急负责人为本项目的应急计划、协调第一责任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消防安全卫生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险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各装置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基本的灭火器、大型灭火器具、泄漏收集容器等。应急设备设施的管理具体执行《生产区及储罐区应急装备物资管理规定》。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同时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作用。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 决策依据。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 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根据厂内风向标，判断事故废气扩散的方向，制定逃生路线。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事故恢复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3、事故应急池设置

①消防事故废水

本项目厂房等发生火灾，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但是会有一些化学品的味道，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并且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浓烟会对下风向的环境产

生一定的影响。

火灾后的次生污染主要为消防废水影响，本评价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的要求计算消防废水量。本项目消防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润滑油、次氯酸钠等化学物质，废水汇入事故应急池，分批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到区域的污水管网。本项目发生火灾后，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5）、《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8）本项目各构筑物室内外用水量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各单元消防用水量一览表

建筑名称	室内消防用水量 L/s	室外消防用水量 L/s	火灾延续时间 h	消防灭火总用水量 m ³
厂房	10	20	2.0	216

本项目一次火灾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216m³。

事故应急池根据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污染事故水和消防废水分开存放。事故水池容积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a / n$$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³；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针对公司现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计算如下：

(1) V_1 ：项目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时涉及到的最大物料储罐为成品罐，
则 $V_1=42.45\text{m}^3$ 。

(2) V_2 ：本项目经计算取 216m^3

(3) V_3 ：发生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收集至拟建围堰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拟在北侧成品罐及原料罐处未建一围堰，有效容积为 408.24m^3 ，故
 $V_3=408.24\text{m}^3$ 。

(4) V_4 ：项目无生产废水，则 $V_4=0\text{m}^3$ 。

(5) $V_5=10qF=10q_a/nF=10\times(1098.2\div 113.7)\times 0.202=19.51\text{m}^3$ 。

式中：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098.2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漳浦县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n=113.7$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F=0.202\text{hm}^2$ 。（以
5#车间使用权面积为准）。

$V_{\text{事故池}}=(42.45\text{m}^3+216\text{m}^3-408.24\text{m}^3)+0\text{m}^3+19.51\text{m}^3=-130.28\text{m}^3$ 。

根据以上计算，现有的应急措施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厂房内北侧拟设一空置预留应急油罐，容积为 102.58m^3 ，厂房内东南侧设置有一个有效容积为 16.25m^3 的事故应急池，突发环境事件时均可作为应急池使用，建议建设单位布设抽水泵及消防软管，放置于厂内以便于应急使用。

4.5.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生产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等其余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悬浮物(mg/L)			400
		BOD ₅ (mg/L)			300
		COD _{Cr} (mg/L)			500
		氨氮(mg/L)			45
		总磷(mg/L)			8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废气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氧化脱硫”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2.0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8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0mg/m ³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减振橡胶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 3 类，昼间 65dB、70dB。	
固体废物	<p>①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p> <p>②废含油水杂质、废活性炭、废次氯酸钠溶液、废硅胶过滤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p> <p>③硅胶过滤沙废包装袋、硅胶过滤沙废包装袋、增稠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分别交由专业废物/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p> <p>④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p>⑤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4m²、30m²。</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存放区、应急池。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已进行防腐、防渗设计，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间、实验室。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对于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设施。②车间、仓库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仓库应在进口处等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④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⑤项目事故应急池根据计算容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⑥车间设有紧急疏散按钮，可在应急时用于厂内工作人员紧急疏散通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及时申请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排污许可证。</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⑤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于漳州市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选址合理可行，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地产业政策，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根据低效用地实施方案，该地块属于二期退出用地。今后如园区规划有调整，政府要求本项目退出，企业承诺无条件搬迁（承诺函见附件3）。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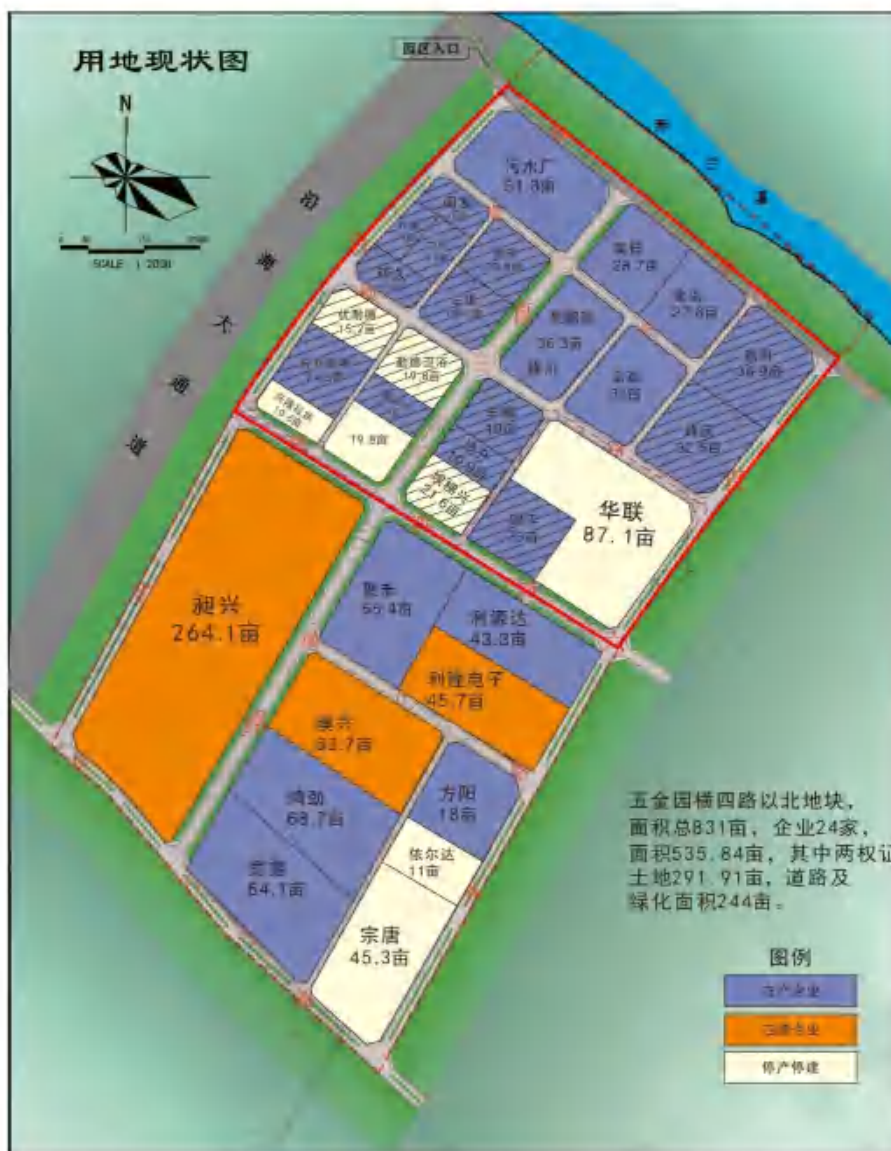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单位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6	/	0.26	+0.26	t/a
		硫化氢	/	/	/	0.022	/	0.022	+0.022	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4		0.14	+0.14	t/a
		硫化氢	/	/	/	0.0038		0.0038	+0.0038	t/a
废水	废水量(吨/年)		/	/	/	243	/	243	--	t/a
	化学需氧量		/	/	/	0.019	/	0.019	+0.019	t/a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t/a
一般废物	硅胶过滤沙废包装袋		/	/	/	0.012	/	0.012	+0.012	t/a
	增稠剂废包装袋		/	/	/	3.604	/	3.604	+3.604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09	/	12.09	+12.09	t/a
	废次氯酸钠溶液		/	/	/	0.32	/	0.32	+0.32	t/a
	废含油水杂质		/	/	/	27	/	27	+27	t/a
	废硅胶过滤沙		/	/	/	13	/	13	+13	t/a
	废次氯酸钠、废片碱包装袋		/	/	/	0.0002	/	0.0002	+0.000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为该项无生产；“+”为变化量增加；“-”为变化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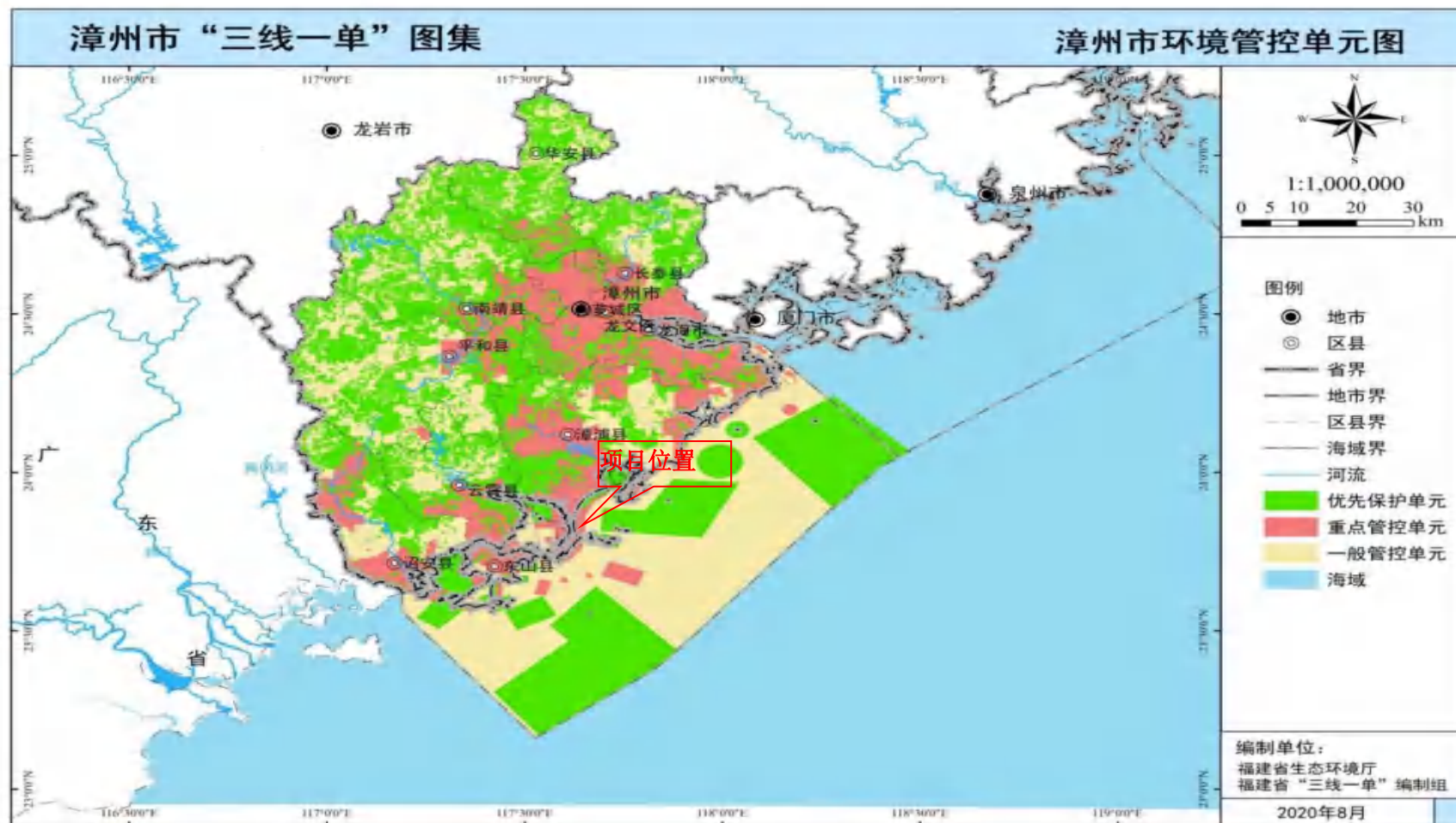
附图 1 赤湖五金园现状图

赤湖五金园现状图

(2023) 用地总面积：1729亩



附图2 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p>项目所在地</p>	
	
<p>厂界外北侧漳州鸿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p>	<p>厂界外西侧宗唐（漳州）建材有限公司</p>
	
<p>厂界外西侧直三路</p>	<p>厂界外西侧昶兴五金（漳州）有限公司</p>



厂界外南侧农田及沙园村



厂内项目东侧 牛亿家



厂内项目东侧



厂内项目北侧



厂内项目南侧



厂内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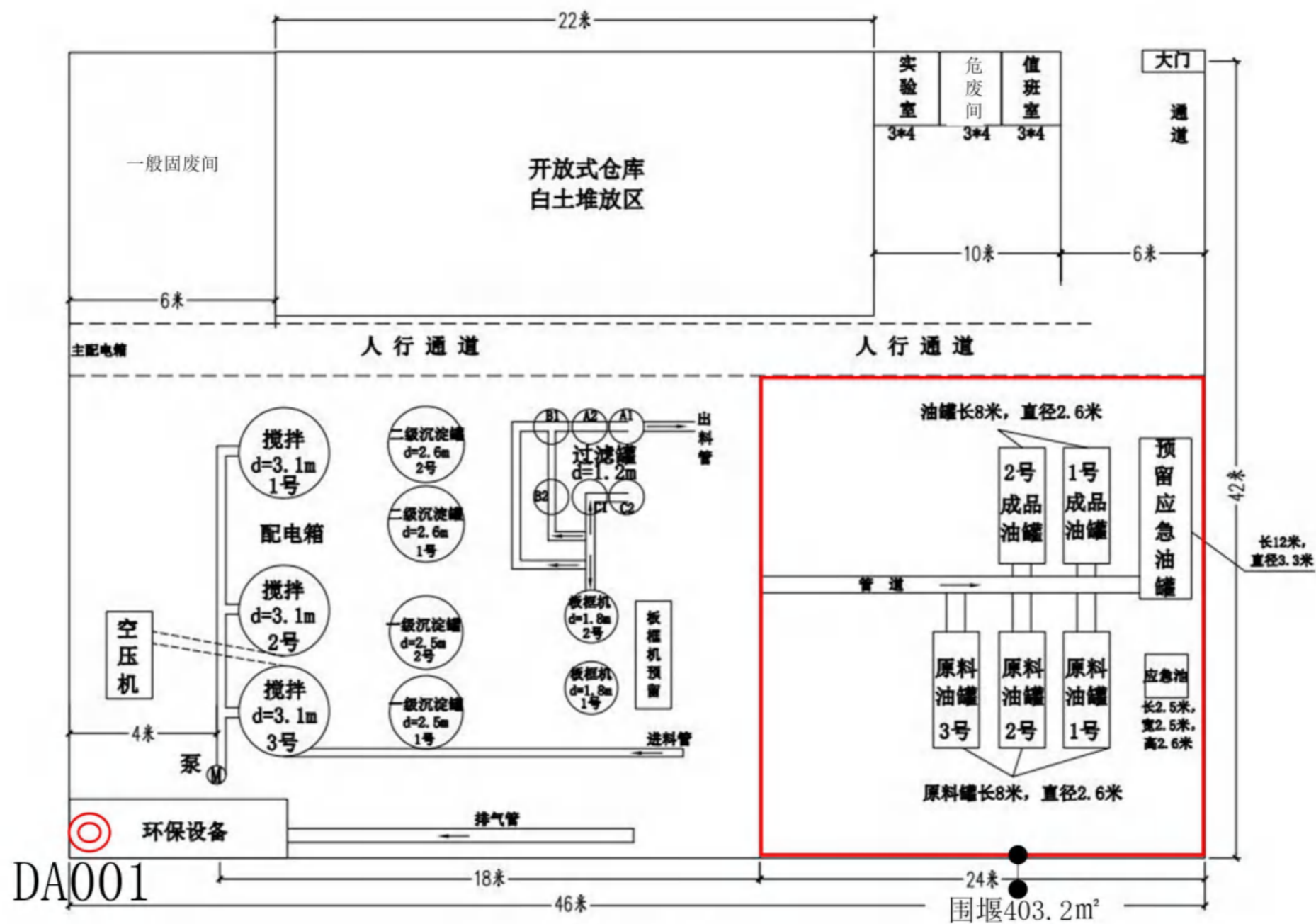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6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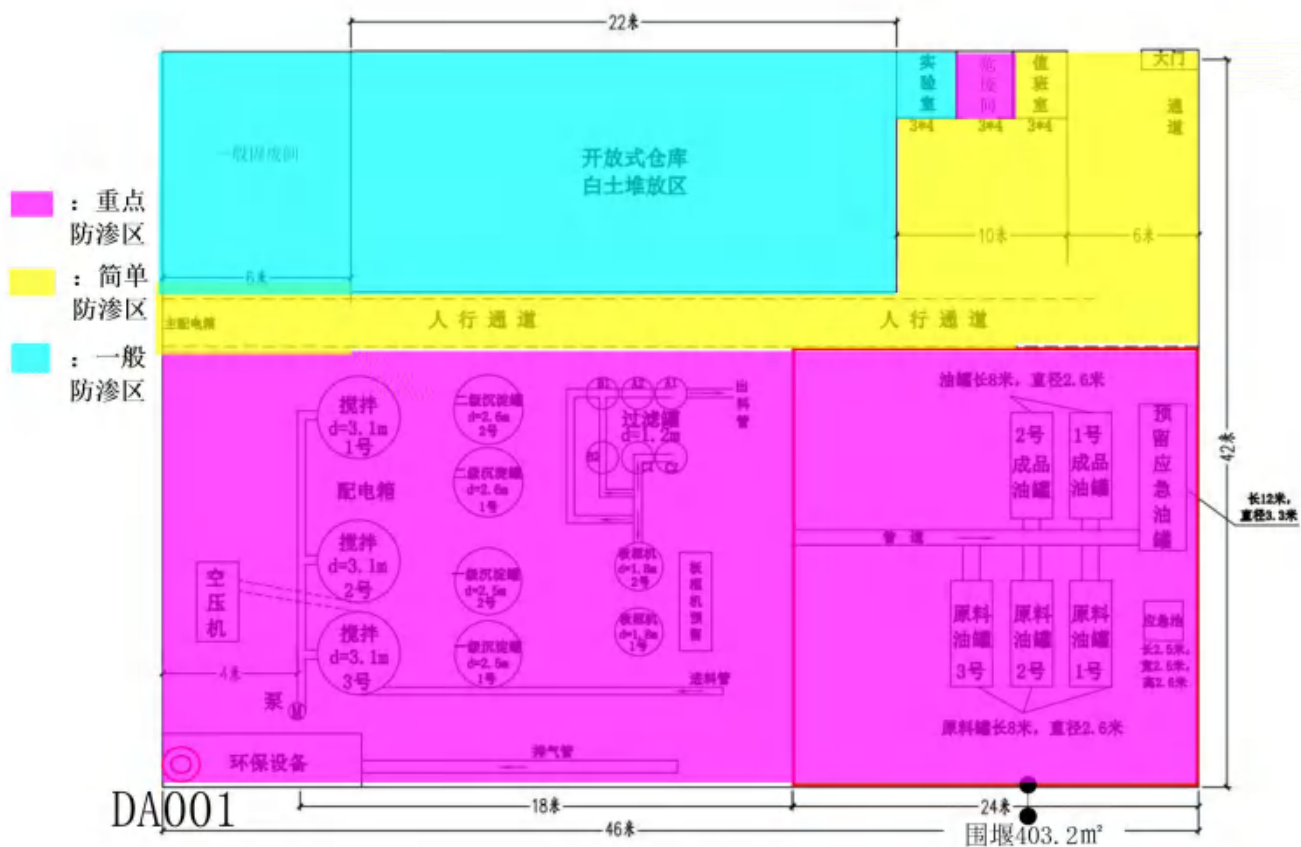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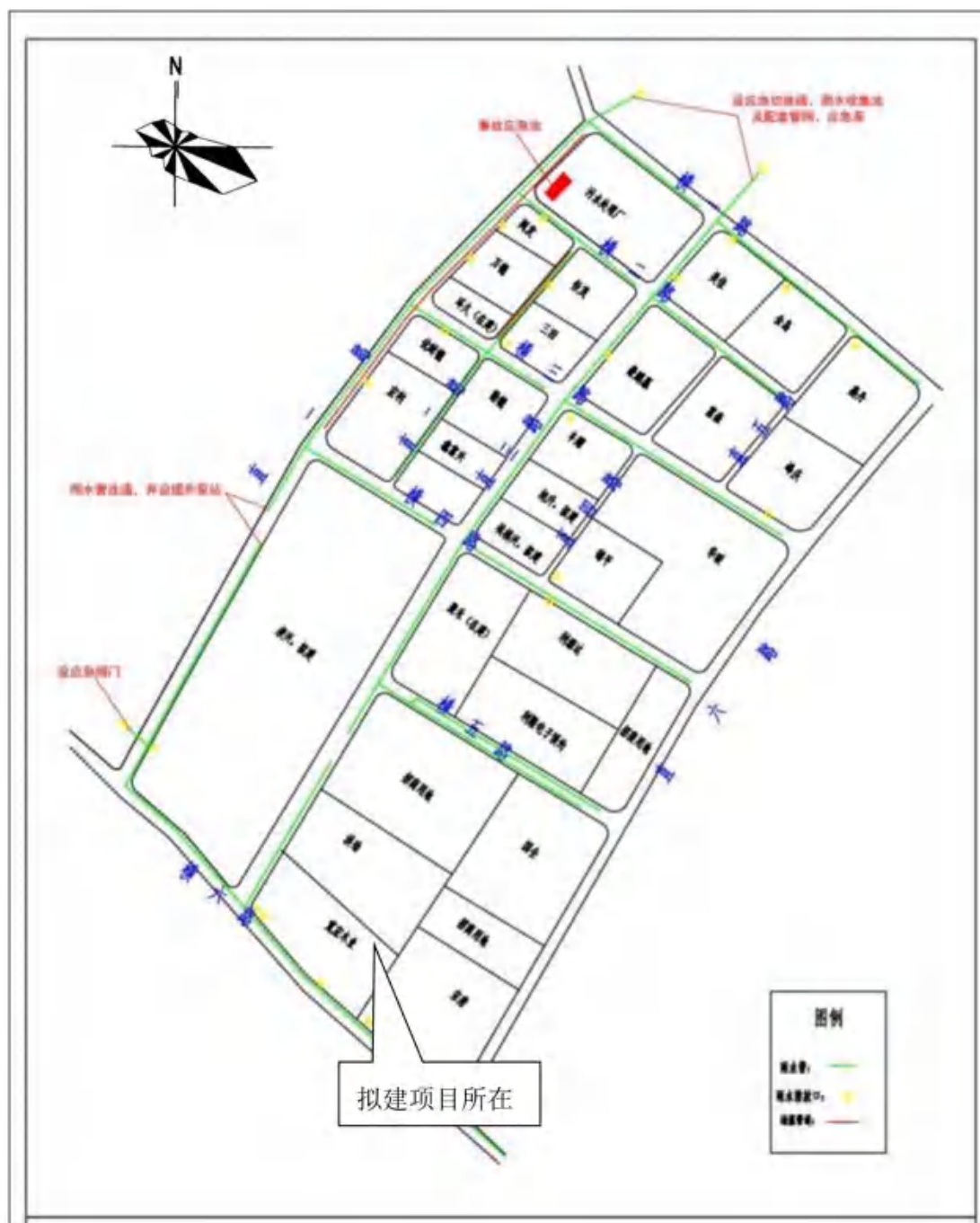
车间平面图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车间平面图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附图 9 区域雨水管网图



附图 10 污水处理厂管网图和污水走向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我单位特富润年加工 7200 吨润滑油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委托单位：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2 出租房土地证明



附 记

楼号	户号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 面积	分摊情况 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所在层	总层数
2#车间	2#车间	5735.36	5735.36	0	钢结构	工业	1	1
3#生产 车间	3#生产 车间	4037.67	4037.67	0	钢结构	工业	1	1
4#配电 室	4#配电 室	223.21	223.21	0	钢筋混凝土 结构	工业	1	1
4#生产 车间	4#生产 车间	1503.14	1503.14	0	钢结构	工业	1	1
5#车间	5#车间	2015.93	2015.93	0	钢结构	工业	1	1
6#生产 车间	6#生产 车间	2964.44	2964.44	0	钢结构	工业	1	1
7#生产 车间	7#生产 车间	4341.12	4341.12	0	钢结构	工业	1	1
8#车间	8#车间	4684.79	4684.79	0	钢结构	工业	1-2	2
办公楼	办公楼	2656.71	2656.71	0	钢筋混凝土 结构	工业	1-5	5
面积合计		27972.37	27972.37	0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房产分丘图

房屋座落：漳浦县赤湖镇集控区（五金园区）



- 面积计算：
- 办公楼 第一层 [1] = 447.32
 - 第二层 [2] = 446.33
 - 第三层 [3] = 447.32
 - 第四层 [4] = 446.33
 - 第五层 [5] = 447.32
 - 第六层 [6] = 446.33
 - 第七层 [7] = 447.32
 - 第八层 [8] = 446.33
 - 第九层 [9] = 447.32
 - 第十层 [10] = 446.33
 - 第十一层 [11] = 447.32
 - 第十二层 [12] = 446.33
 - 第十三层 [13] = 447.32
 - 第十四层 [14] = 446.33
 - 第十五层 [15] = 447.32
 - 第十六层 [16] = 446.33
 - 第十七层 [17] = 447.32
 - 第十八层 [18] = 446.33
 - 第十九层 [19] = 447.32
 - 第二十层 [20] = 446.33
 - 第二十一层 [21] = 447.32
 - 第二十二层 [22] = 446.33
 - 第二十三层 [23] = 447.32
 - 第二十四层 [24] = 446.33
 - 第二十五层 [25] = 447.32
 - 第二十六层 [26] = 446.33
 - 第二十七层 [27] = 447.32
 - 第二十八层 [28] = 446.33
 - 第二十九层 [29] = 447.32
 - 第三十层 [30] = 446.33
 - 第三十一层 [31] = 447.32
 - 第三十二层 [32] = 446.33
 - 第三十三层 [33] = 447.32
 - 第三十四层 [34] = 446.33
 - 第三十五层 [35] = 447.32
 - 第三十六层 [36] = 446.33
 - 第三十七层 [37] = 447.32
 - 第三十八层 [38] = 446.33
 - 第三十九层 [39] = 447.32
 - 第四十层 [40] = 446.33
 - 第四十一层 [41] = 447.32
 - 第四十二层 [42] = 446.33
 - 第四十三层 [43] = 447.32
 - 第四十四层 [44] = 446.33
 - 第四十五层 [45] = 447.32
 - 第四十六层 [46] = 446.33
 - 第四十七层 [47] = 447.32
 - 第四十八层 [48] = 446.33
 - 第四十九层 [49] = 447.32
 - 第五十层 [50] = 446.33

漳州科盛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漳州科盛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乙 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3550187A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宗地图

土地座落：漳浦县赤湖镇集控区（五金园区）



制图	漳州科盛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	
比例	1:1500
日期	

2022年08月数字化制图。

漳州科盛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35501876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附件 3 承诺函

承诺函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拟租用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东城村沙园 122 号 5# 厂房，用于建设年加工 7200 吨润滑油生产线一条，根据低效用地实施方案，该地块属于二期退出用地。今后如园区规划有调整，政府要求本项目退出，企业承诺无条件搬迁。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4

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文〔2020〕90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 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进行审批的请示》（浦赤管〔2020〕55号）文悉。经县政府2020年第五次常务会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现批复如下：

一、规划范围：北至横一路，南至海边，西至沿海大通道，东至直六路、绿江路，规划总面积约1286.91公顷，其中，园区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927.86公顷。

二、功能定位：主导产业为制浆造纸及纸制品下游配套加工、物流；精密五金制造及其配套、电子线路板及其配套、机械制造；

皮革加工制造和高档皮革后整饰及其下游配套，与五金园、皮革园、造纸产业配套的精细化工产业，禁止危险化学品生产。

三、未详部分按该控规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建筑标准的规定执行。

四、本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附件：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文体旅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局。

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5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

附件3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漳环评〔2020〕7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0年6月9日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小组会议审查，并经专家组对报告书修改情况进行复核。现将审查小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已修改的报告书，进一步优化规划，在规划实施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 1 -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8-9日在漳州市主持召开了《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漳州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漳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漳浦县人民政府、发改局,工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海洋与渔业局,规划实施单位赤湖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技术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应邀的8位专家(其中两人以视频方式参会)共计44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6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和与会代表踏勘了规划现场,听取了规划及《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位于福建漳浦东部沿海,本次修编规划范围:北至赤湖溪,南至将军澳海边,西至省道201线,东至海边,规划总面积约17km²,构建了“一心、一带、二轴、四区”的总体规划结构;以建设安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形成北部五金产业园、中部造纸产业园、南部皮革与精细化工造纸配套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五个片区。

二、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状况调查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海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以及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论证了产业布局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较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该规划与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实施将对海域水质及海洋生态、环境空气等造成污染影响和占用耕地造成农业生态方面的影响。该规划需进一步协调漳浦县、赤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并加快协调解决流域水资源利用、占用基本农田、沿海基干林、增加码头岸线、采用离岸设置排海管道等方面的制约因素。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布局及造纸产业规模、配套设施建设，包括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

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集约使用有限土地资源和水资源，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及产业规模、功能布局、产业结构等。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和沿海基干林的有效保护，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的衔接。

(二)严格产业准入。以发展制浆造纸、皮革、五金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高附加值下游配套产业，控制精细化工产业规模，以发展服务本规划区造纸、制革原料为主。构建完善的主导产业链体系。园区皮革产能控制在1000万标张；根据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制浆产能；五金制造产业用地控制在现有的范围内，禁止使用落后工艺及设备，禁止引入以总磷为主要污染物排放企业。

(三)严格空间管控。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园区内基干林、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前湖湾重要自然岸线和将军湾重要自然海岸线等海洋生态红线区。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漳州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及废水污染

物的排放量，当地政府应制定区域氮、磷污染物减排方案，调整前湖湾海水养殖规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提升园区现有制革、精细化工、电镀企业污染控制能力，对不符合园区规划的现有再生金属、建材、漂染等企业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制浆造纸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其他行业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联盛热电联产、扬绿热能锅炉实施超低排放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六)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行采用集中供热方式，淘汰分散供热锅炉。完善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园区实施污水分区处理后统一深海排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集中排海污水处理的出水标准要求，优化入海排污口设置。提高规划区水资源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不小于 75%，中水回用率应不小于 10%；强化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要求，落实中水回用去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落实报告书及重点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要求，从环境风险防控角度，加强联盛浆纸、制革企业周边用地规划控制。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

联动机制，提升经开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八)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根据园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海域、沉积物、海洋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集中排海口附近沉积物的定期监测与管理。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对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方面可适当简化。应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影响、海域水环境及生态影响及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对涉及重金属产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和贮运等的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项目水资源循环和重复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保措施的落实。

审查小组

2020年6月9日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1	刘用清	省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级高工
2	程言君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3	高晶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4	伯鑫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5	林奇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6	吴耀建	自然资源部海洋三所	教授级高工
7	石晓枫	厦门大学	副教授
8	郑志鹏	省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9	王金和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总工程师
10	张德海	漳州市发改委	四级调研员
11	陈浦标	漳州市工信局	科长
12	罗荣锋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副主任
13	林秀琳	漳州市水利局	高工
14	朱宏维	漳州市林业局	审批科负责人
15	陈何东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副站长
16	陈志伟	漳浦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抄送：漳浦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漳浦生态环境局；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文件

关于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的 函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关于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准入函的申请报告》已收悉，你公司拟租用漳州宽鑫工贸公司已建 5# 厂房，面积约 2100 平方米，拟建年加工 7200 吨润滑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程序开展项目的环评手续报批，环评未审批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

工业园区意见，请环评严格审批
工业园区意见，工业园区意见
工业园区意见，工业园区意见
工业园区意见，工业园区意见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7 福建省投资备案项目备案证明

2023/8/23 14:36

备案证明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27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E040331号

项目代码	2306-350623-04-01-355953	项目名称	特富润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项目
企业名称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私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东城村沙园122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2015.93平方米；建设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生产线一条，配置：原料油罐3个、成品油罐2个、预留应急油罐1个、一级沉淀罐2个、二级沉淀罐2个、板框机2台、过滤罐6个、搅拌罐3个。主要建筑物面积: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项目加工所需原材料基础油全部从福建省争捷石油工贸有限公司购入，生产工艺：原材料基础油+增稠剂进行绞拌分装。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年产值3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08月23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8 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漳浦) 登记内变核字 (2021) 第 489 号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漳州市鸿安铜业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21 年 2 月 5 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浦环审〔2019〕32号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鸿安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m²浸胶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漳州市鸿安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鸿安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m²浸胶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漳州市鸿安铜业有限公司铜合金黄铜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5月通过漳浦县环保局审批（浦环审2012058号），2014年6月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并报漳浦县环保局备案，2015年4月通过漳浦县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浦环验〔2015〕23号），为适应市场需求，该公司关停现有黄铜线生产线，拟将现有厂房改建为浸胶纸生产线。

项目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1695万元，总用地面积42762m²，总建筑面积13002.67m²，建成后年产1800万m²浸胶纸，项目自配套生产树脂胶（包括4000t/a脲醛树脂和800t/a酚醛树脂），全部作为原料用于本厂浸胶纸生产，不外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二、根据你公司组织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论证会专家意见及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部审查，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地面清洗废水和储罐区、装置区等污染区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治，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1#厂房（包括储罐区、制胶区、印刷区、浸胶区、原料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杜绝废水、废液渗漏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车间应合理布局，优化集气装置，产生VOCs废气的工艺、反应釜应采取密闭措施，物料输送、投加应采用密闭管道。项目脲醛树脂反应釜不凝废气、酚醛树脂反应

釜不凝废气、模板纸原纸印刷废气、浸胶纸浸胶烘干有机废气、甲醛和苯酚储罐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等应采取高效的收集措施并集中处理，切实做到达标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相应的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混凝沉淀污泥、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料、锅炉炉渣、除尘沉渣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502 吨/年，氮氧化物 2.36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125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按 1.2 倍交易，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需申购。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削减量由《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鸿安铜业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浦环函[2019]101号）确认的削减量替代。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化品储罐区、反应釜、原料区、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的管理，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确保事故废水全收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与当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对接联动，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及其他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建设排污口。

七、项目建设必须将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招标及施工监理工作中，你公司应组织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跟踪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应有记录。

八、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及时办理各项环保手续。

九、漳州市漳浦环境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漳州市漳浦环境执法大队。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漳州市漳浦环境执法大队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2日

审核审批专用章

抄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漳州市漳浦环境执法大队，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10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内资情况表

页码 1 / 1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住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企业状态	
行业名称	
迁移信息	
经营范围	
备注	
股东情况	
法定代表人	
变更情况	见变更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书面为准。以上资料由涪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附件 1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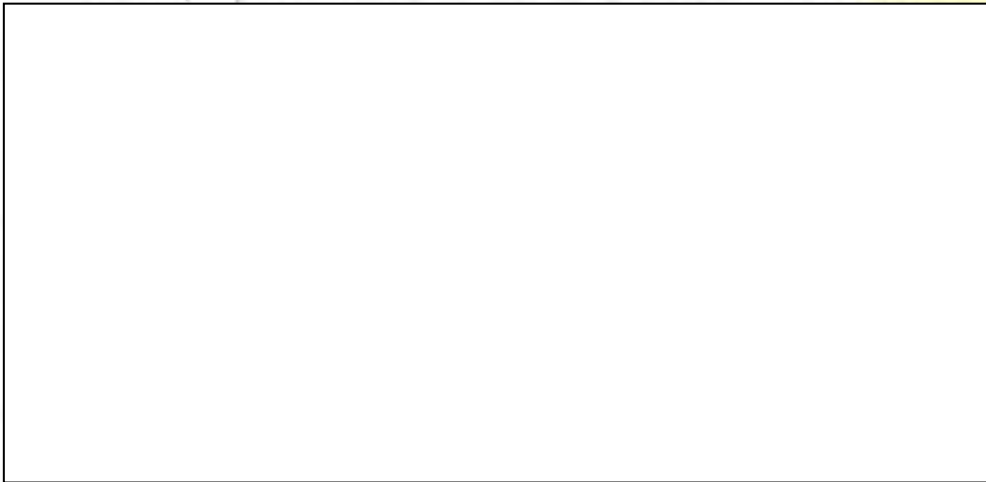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地、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工业区(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5#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2015.93平方米(钢结构)。双方在合同生效时进行现场确认。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折算方式见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日前付清。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2.租赁期间,因乙方公共用电.水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每承租方使用者共同分摊。

3.厂区的正常运营费用、园区联防巡逻费 800、卫生费 1200、保安薪资 12600、环安组.4000 及公用场所其他等等、每年有甲方发起,乙方配合,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每租户共同承担,每月 5 日支付清楚。

4.厂区公共设施、财产、绿化需共同爱护,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



5.所有乙方使用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须在每月5日前付清。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1.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2.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租赁期满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租赁期间的现场管理

1.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2.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乙方厂房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生产垃圾的堆放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3.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环保约定

- 1.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 2.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 3.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 4.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 5.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否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拖欠情况,甲方收取乙方欠费金额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可以终止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月,甲方可以停止供应水、电、蒸汽,直至乙方付清费用为止。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7.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蒸汽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同意在乙方在接入端安装独立的开关和计量表,但从接入端口到乙方所在地位置及用于接入相关的计量表、管线、开关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特殊规定条款

1.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不得侵占属于乙方的利益。



十二、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一方因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应赔偿对方三个月租金。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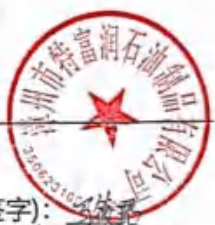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永宽代魏惠香签

_____2023年__06月__18日

月__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443 026 1970 dxu 6646

_____2023年__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4 合作意向书

合作意向书

供方：漳州佳嘉润滑油有限公司

需方：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特定以下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商品：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基础油	吨	500	双方协议	月供 500 吨

2.交货时间：供方接到需方通知 2 天内发货。

3.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行业标准包装，费用自行协商。

4.货款结算方式：出货即电汇转账。

5.运输方法：按照行业车辆运输。

6. 其他未尽事宜，供需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法处理解决。

附件 15 原辅料 MSDS
(增稠剂)

东莞市迈塞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安全说明书

发行日期: 2020-12-1

页面 01 of 04

第一节: 产品与公司的标识

产品名称 : 增稠剂 PTF (ZC-204)
供应者 : 东莞市迈塞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工业区勿松路 28 号 B 栋
电话 : 86- 769 -81100788
传真 : 86- 769 -81107866

第二节: 成分以及成分的信息

化学品名称: 丙烯酸聚合物
CASNO: 79-10-7
固含量: 68%±1%
有害物成分: 无

第三节: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PTF 增稠剂是丙烯酸聚合物之一, 安全无毒; 无慢性中毒问题, 不会被消化系统吸收。对皮肤无刺激; 对角膜无影响, 对结膜稍有炎症。
环境危害: 对鱼类和其他水族有机体无毒。
燃爆危害: 非易燃物, 但不能与浓的过氧化氢接触, 否则会产生爆炸混合物。浓的过氧化氢接触, 否则会产生爆炸混合物。

第四节: 抢救措施

吸入 : 请将人员移至空气流通处, 如有必要请及时就医
肌肤接触 : 请用大量清水以及肥皂清洗污染肌肤, 如有需要请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 : 立即保持眼睑开放以及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如有需要请及时就医
吞食 : 请立即就医, 不能通过偏向失去知觉的人喂任何东西, 如果可能, 请洗胃部并给予一或两杯水或者牛奶

产品安全说明书

页面 02 of 04

第五节：消防措施

危险性：不易燃，撤离热源后不再继续燃烧。但与浓的过氧化氢在一起，会产生爆发混合物。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水雾、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员须穿戴正压空气防毒面具及直可遮护全身的防护服。

第六节：意外泄露的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使用护目镜和防护手套。
环境预防措施：禁止排入下水道或直接地下水。
处理方法：小泄露请用沙子，惰性吸收剂，废布或锯末吸收，再用干净布料擦拭干净。
防止二次危害：远离火源，准备灭火器。

第七节：处理和储存

处理技术措施：储存设施或利用这种材料应配备洗眼水设施以及安全淋浴。
预防措施：请远离火源。
安全操作建议：处理在通风良好的地区，在合适情况下使用安全眼镜和防护手套，处理后清洗手部和面部以及漱口。
存储条件：保持容器密封和储存在凉爽的地方，保护包装免受伤害。
包装材料：无相关信息。

第八节：泄露控制和个人防护

工程措施：储存设施或利用这种材料应配备洗眼水设施和安全淋浴。
限制的值 ACGIH (电磁场)：不成立
OSHA (像素)：不成立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使用适当的情况
手部防护：橡胶手套
眼部防护：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全身衣服
卫生措施：无相关信息

第九节：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乳白色浆状液体
PH值：中性

溶解性：易溶于水乳化。

主要用途：抑制或消除水性液体中的泡沫。

相对密度：1

特定的温度/温度范围的物理状态要发生的变化

沸点：无相关信息

熔点：无相关信息

分解温度：无相关信息

燃点：无相关信息

爆炸特性

爆炸上限：无相关信息

爆炸下限：无相关信息

蒸汽压力：无相关信息

蒸汽密度：无相关信息

溶解度水溶性：可分散的

辛醇/水分区：无相关信息

系数其他数据：无相关信息

第十节：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对水、空气、氧、金属、木材、纸和塑料是稳定的，对于金属盐的溶液、液氨和3%的过氧化氢溶液也是稳定的，在空气中使用的最高温度界限为170-180°C，在200°C以上的高温使用时，会产生低分子硅氧烷，在高温下能被较强的无机酸特别是氢氟酸、碱及浓硝酸或氯气等强氧化剂分解。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

分解产物：200°C以上，会产生低分子硅氧烷

产品安全说明书

页面 04 of 04

第十二节：毒理学资料

皮肤刺激（人）性——阴性
慢性毒性（鼠，6个月）——无异常 [摄入量 10mL/kg.d]
急性毒性 LD50（鼠，经口投入）——> 59g/kg
眼黏膜刺激性(兔)——非常轻微(对角膜无影响；对结膜稍有炎症，但比一般洗涤剂的刺激轻)

第十三节：处置注意事项

废弃和性质：非危险废物
废弃注意事项：须收集在容器中不可直接丢弃

第十四节：运输信息

请遵守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
危险级别/危险编码：不适用
预防措施：参照意外泄露措施（第6节）
参照处理和存储（第7节）
确保容器不破损或泄露
确保容器紧紧的固定
遵守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规定
远离火源

第十五节：监管信息

严格遵守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所有法律法规，我们无法查阅到您所在国家或地区对此物品的相关法规信息，因此，我们要求您来承担此义务。

第十六节：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GB16483-200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2、黄文润编著，硅油及二次加工品，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本文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都是基于当前的知识和经验。这个安全数据表的目的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而被认为是真实和准确的。他们只提供给用户的考虑和调查和验证没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表示或暗示。信息的适用性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该产品必须由用户决定。

(片碱)

氢氧化钠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标示

化学品中文名称：氢氧化钠

化学品英文名称：sodium hydroxide

中文名称2：烧碱

技术说明书编码：8133

CAS No.：1310-73-2

分子式：NaOH

分子量：40.01

二、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质 氢氧化钠

含量 ≥99.5%

CAS No. 1310-73-2

三、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环境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灭火方法：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碱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85%。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³): 0.5

前苏联 MAC(mg/m³): 0.5

TLVNI: OSHA 2mg/m³

TLVNI: ACGIH 2mg/m³

监测方法: 酸碱滴定法; 火焰光度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 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九: 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含量: 工业品 一级≥99.5%; 二级≥99.0%。

外观与性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

熔点(°C): 318.4

沸点(°C): 1390

相对密度(水=1): 2.12

饱和蒸气压(kPa): 0.13(739°C)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主要用途: 用于肥皂工业、石油精炼、造纸、人造丝、染色、制革、医药、有机合成等。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避免接触的条件: 潮湿空气。

十一: 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 家兔经眼: 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 50mg/24 小时, 重度刺激。

十二: 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由于呈碱性,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对植物和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十三: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 排入废水系统。

十四: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82001

UN 编号: 1823

包装类别: 052

包装方法: 固体可装入 0.5 毫米厚的钢桶中严封, 每桶净重不超过 100 公斤; 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镀锡薄钢板桶(罐)、金属桶(罐)、塑料瓶或金属软管外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 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十五: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92) 将该物质划为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其它法规: 隔膜法烧碱生产安全技术规定 (HG/A001-83); 水银法烧碱生产安全技术规定 (HG/A002-83)。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溶液安全技术说明书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次氯酸钠溶液	化学品俗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英文名称：	
技术说明书编码：	919	CAS No.：	7681-52-9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生效日期：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次氯酸钠溶液		7681-52-9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	氯化物。		
灭火方法：	采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少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腐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应该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腐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pH:			
熔点(°C):	-6	相对密度(水=1):	1.10
沸点(°C):	102.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式:	NaClO	分子量:	74.44
主要成分:	含量: 工业级 (以有效氯计) 一级 13%; 二级 10%。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于水的净化，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8500 mg/kg(小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安全掩埋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83501
UN编号：	1791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O53
包装方法：	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玻璃瓶或塑料桶（罐）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锌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附件 16 区域大气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监测结果摘录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2.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补充监测的方法进行评价分析。

本次评价委托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周边区域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进行项目区域特性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综合评价。

数据来源见表 4.4-2，监测点位见图 4.4-1。

表 4.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G1 东城村	NH ₃ 、H ₂ S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共 7 天	东南侧	0.67

(2) 采样时间及频率

采样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采样频率：氨、硫化氢连续监测 7 天，小时浓度样品采样时间为 02、08、14、20 时。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现状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见下表 4.4-3。

表 4.3-3 环境空气因子采样和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NH ₃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图 4.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4)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H₂S、NH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NH₃：0.2mg/m³、H₂S：0.01mg/m³。

②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4.4-4。

表 4.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东城村	NH ₃	1小时平均	0.2	0.01-0.03	0.15	0	达标
	H ₂ S	1小时平均	0.01	0.003-0.001L	0.3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所测指标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 D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NH₃、H₂S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超标率均为 0。



科环检测



21131211039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ZKHYA22111605

委托单位: 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漳州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自送样品的采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6.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8. 除客户特别声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编 写：蔡明英

复 核：陈建洲

签 发：董凤英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0596-2183616

一、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3-02-14-2023-02-15, 2023-02-24-2023-02-25
采样人员	郭剑华、林若凡
环境条件/工况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2023-02-14-2023-02-21
分包检测日期	2023-02-27
分析人员	蒋毅娟、陈泽煌、宋淑玲、谢清芳、林少婷、蔡艳森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测量仪 /MP551 型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分析天平 /ME104E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色度	具塞比色管 /50mL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硫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苯胺类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0.03 mg/L
	二氧化氯	酸式滴定管 /25mL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0.09 mg/L
	AOX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离子色谱仪 86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Cl ⁻ :0.542µg/L F ⁻ :0.375µg/L Br ⁻ :1.88µ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 /G5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检测, 则分包给厦门华厦学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CMA 编号为 201312110004。

3.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2023-02-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4	0.36	0.47	0.36	2.0
		第二次	0.21	0.37	0.44	0.36	
		第三次	0.20	0.40	0.44	0.37	
		最大值	0.47				
2023-02-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4	0.42	0.42	0.39	2.0
		第二次	0.23	0.42	0.43	0.35	
		第三次	0.24	0.44	0.40	0.39	
		最大值	0.44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4.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 9#	厂区内监控点 10#	厂区内监控点 11#	
2023-02-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24	0.27	8.0
		第二次	0.42	0.27	0.32	
		第三次	0.44	0.29	0.28	
		最大值	0.44			
2023-02-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5	0.31	0.41	8.0
		第二次	0.42	0.30	0.46	
		第三次	0.38	0.34	0.43	
		最大值	0.46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附 2、现场采样照片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续上页:



附 3、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附 5、资质认定证书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附件 17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浦环函（2023）154 号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4号）、《福建省环保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8号），现就你公司特富润年加7200吨润滑油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调剂来源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特富润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特富润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40吨/年。

二、你公司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工业园五金园区，行业类别为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我市作为臭氧重点控制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原则，你公司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按市生态环境局倍量调剂1.05倍替代原则，替代量为0.42吨/年。2022年我县进行胶合板行业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减排核算，该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削减量可作为你公司特富润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项目挥

发性有机物（VOCs）年排放总量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替代源。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1日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18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污水纳管证明

废水及水污染排放标准说明

漳州市鸿安铜业有限公司拟在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现有厂内建设年产1800万m²浸胶纸项目，将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废水中甲醛、苯酚污染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同意排入五金园区污水处理厂（漳浦县赤湖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进行进一步的生化处理。

特此证明！

漳浦县赤湖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月 日